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208-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现金结算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受到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现金结算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①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现金	2,160,916.36	79.71%	1,576,264.73	63.88%
银行存款	550,190.00	20.29%	891,092.57	36.12%
合计	2,711,106.36	100.00%	2,467,357.30	100.00%

②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现金	4,239,298.98	35.86%	2,770,221.36	25.95%
银行存款	7,581,270.81	64.14%	7,905,752.19	74.05%
合计	11,820,569.79	100.00%	10,675,973.55	100.00%

因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面对的客户中含个人客户，因产品销售地离市区较远，为方便客户，收取现金的方式不可避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结合本公司的特点和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公司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不得过夜，必须交存银行，如收款因银行下班或 8 小时工作以外的交款特殊情况，由公司出纳负责及时交存于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的保险库，并由公司出纳负责于第二日交存银行，降低现金的安全风险。但大量使用现金结算仍然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

账及时等风险。针对报告期存在的大量现金结算这一现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了修订，对于个人客户采取银行转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交易，个人客户单笔低于 2 万元的现金交易，出纳收款后第二日前需存入银行，个人客户单笔超过 2 万元的交易，需通过客户个人银行卡转账至公司账户的方式收取货款。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已出具规范承诺：现金交易避免不了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承诺在 2015 年将大幅降低现金结算的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针对现金结算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得不到改善，公司仍然会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不及时等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二、大米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大米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群体，对大米的品质有较高的要求，而为了保证大米产品的质量，在稻谷脱粒加工过程中最大限度保留原始营养成分，公司需在稻谷加工领域投入较大的成本，而建设一条先进的稻谷加工生产线一般需要上千万资金。公司发展尚处于初创期，资金相对短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勤川农业负责本公司稻谷的加工和包装成品，加工过程中出米率为 70% 左右（不含米糠、碎米），加工大米过程中形成的米糠、碎米等副产品作为公司支付的加工费，从而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扩大生产经营，积极开拓营销渠道。

通过询问亚夫农业公司管理层结合实地走访和市场调研，了解到大米加工市场比较成熟，从事大米加工的厂家较多，不存在技术壁垒，大米加工厂仅需具备清洁、安全生产证书及良好的储存条件，即可符合大米加工的条件且加工的大米即可符合品质要求。大米加工市场加工价格比较透明，稻谷加工成大米一般出米率在 70% 左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砻糠在 18-19%，市场价格 100 元/吨；米糠约为 8%，市场价格 2,000 元/吨；碎米约为 2%，市场价格 3,000 元/吨；1-2% 杂质。按照一般行业惯例委托方仅需将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副产品交付给大米加工厂家即可冲抵大米加工费，无需另行支付加工费，如委托方保留

大米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则需支付大米加工费在 200 元/吨左右。每吨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价值约为 239 元/吨，足以冲抵大米每吨 200 元的加工费以及副产品的运费和储存费等费用。因此，公司委托勤川农业加工大米产品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勤川农业的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不良纠纷，但是如果未来由于某些因素导致勤川农业不再为公司提供稻谷委托加工的服务，公司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供应大米产品或者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加工的大米产品达不到公司的质量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种植用地法律风险

公司的种植用地主要通过租赁和承包集体土地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涟水亚夫在涟水的实际种植面积为 4,326.76 亩，其中唐集镇地区 778.18 亩，涟城镇地区 3,548.58 亩，涟水亚夫的生产经营用地均已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交付面积交付租金；公司在无锡的实际种植面积为 915 亩，其中属于有效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为 228 亩，委托管理的 265 亩吴博园于 2015 年收回，因此剩余部分均未签订合同。经咨询出租方吴博园公司，因鸿山镇土地整体规划设计原因，吴博园暂缓签署或续签所有合同（鸿山街道范围内所有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待规划完毕后再行与亚夫农业签署土地出租合同并约定租金等相关条款。

公司在未签订合同的土地上种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方面存在土地租金补缴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存在因不可预测因素被吴博园强制收回的风险。针对土地租金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和方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在未签订合同的土地上种植造成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土地被强制收回的风险，公司目前有合同约定种植土地面积共有 25000 多亩，而因公司尚处于初创期，资金较为短缺，尚未有能力开展规模化种植。因此，即使公司未签订合同的土地被强制收回，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劳务用工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农业种植企业，用工需求有着较大的季节性差异，而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田间的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在水稻秋收季节和冬小麦收割季节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除草、喷水、洒药等工作，这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劳务人员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较大，具体工作上具有临时性、短期性、一次性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达成口头协议，就工作时间、内容、劳动报酬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该部分农民与公司之间构成了劳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关系用工的情况如下：

年度	累计劳务用工数量(人)	总金额(元)	劳动报酬支付方式
2014 年度	505	1,055,311.00	现金
2013 年度	904	780,688.1	现金

注：（1）各期累计劳务关系用工数量系当期按月累加的用工人数。

公司与该部分农民直接发生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派遣的情况，公司与该部分农民的劳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由于农业企业特点，劳务用工的数量比较多，流动性较大。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招募到足够多的劳务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我国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的几率增加，每年干旱、低温冻害、洪涝等气象灾害频繁发生，不仅灾害种类多，而且发生范围广、程度深、危害大，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近 30 年来，气象灾害对种植业生产的影响，虽年际间有波动，但总体呈加重趋势。公司存在因自然灾害因素影响公司农作物的产量的情况。2014 年 9 月 15 日，针对气候因素及水稻秋熟之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特急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水稻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4]5 号）。通知指出，2014 年 7 月下旬以来江苏省遭遇历史罕见的连日阴雨、低温寡照，稻瘟病等病害呈扩散加重趋势，对稻谷生育造成较大的影响。受此影响，2014 年公司生态稻谷的总产量较 2013 年下降 29.14%，普通稻谷的产量较 2013 年下降 13.64%。同时，气候变化导致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规律出现诸多新变化，对种植业生产构成极大威胁。小麦条锈病、水稻病虫

害（如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等）等都会在生产期间对谷物的品质和产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避免病虫害的风险，公司采取多种防治措施：1) 农业防治：通过健身栽培、增强植株的抗虫性；2) 物理防治：安装频振式杀虫灯；3) 生物防治：加强监测，健全害虫测报系统，准确掌握虫情，实行达标防治。为避免因气候因素导致农作物倒伏的状况，公司凭多年的种植经验控制农田水的灌溉，在水层管理上，以浅为主，以水增温，以水促控，以气养根，以根保叶，活秆成熟。自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因气候或病虫害等重大灾害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出现连续旱情、冰雪、暴雨、低温冻害等灾害性气候或病虫害大量爆发等突发因素导致公司农作物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导致达不到客户的要求，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六、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粮食种植行业。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人口刚性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前景广阔，但粮食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多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农户为主，市场呈现同质化竞争格局。公司重点定位于有机栽培和无公害栽培的稻谷领域，种植基地条件优越，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业规模较小，稻种培育及种植技术尚在成长期，未来公司若不能在技术、品牌、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限制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地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16%、68.09%，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稻谷和小麦由地方粮食储备库（如涟水县石湖粮油管理所和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定向收购，公司针对大米产品也逐步拓宽销售渠道，建立线上与线下同步销售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方客户合作关系良好，虽然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导致报告期

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发生变化，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情况。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些原因（如国家对粮食收储的政策变动、企业财务状况恶化等）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新和方焰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刘新和方焰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制度，但未设立监事会，只设 1 名监事；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11]1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税发[2007]第 127 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批发、零售蔬菜的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获得锡国税高流优备案(2012)34 号税收优惠备案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财税（1995）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日起，销售自产农产品（水稻、大米）按规定享受免征增税税收优惠。公司2012年7月4日获得锡国税高流优备案(2012)32号税收优惠备案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稻谷初加工成大米免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年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备项目均获得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受理。因此，公司的所有产品销售均免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针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负将增加，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6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7
(三) 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18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9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9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9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一) 公司董事	30
(二) 公司监事	31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4
(一) 主办券商	34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一) 主营业务	36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9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39
(二) 整体业务流程	40
(三) 大米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图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4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4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45
(四) 特许经营权	45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5
(六) 员工情况	46
四、业务情况	47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47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9
(三)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51
(四) 报告期公司种植用地的基本情况	53
(五)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五、商业模式	60
(一) 研发模式	60
(二) 采购模式	60
(三) 生产模式	61
(四) 销售模式	62
(五) 定价模式	63
(六) 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65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65
(三) 行业基本情况	68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8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8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9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9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9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	
担保情况	81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	
外担保情况	81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8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8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8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8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5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7
(一) 财务报表	87
(二) 审计意见	10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6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6
(三) 会计期间	106
(四) 记账本位币	107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07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8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9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09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12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13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13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17
(十三)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18
(十四)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19
(十五) 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21
(十六) 资产减值	121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22
(十八)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23
(十九) 政府补助	124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25
(二十一)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125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25
(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38
(四) 主要负债情况	147
(五) 股东权益情况	15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0
(一) 关联方	150
(二) 关联交易	151
<u>_Toc421027157</u>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一) 期后事项	155
(二) 或有事项	155
(三) 承诺事项	155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5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56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56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5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九、风险因素	157
(一) 现金结算占比较高的风险	157
(二) 大米委托加工风险	158
(三) 种植用地法律风险	159
(四) 劳务用工风险	160
(五) 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160
(六) 行业风险	161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161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62
(九) 公司治理风险	162
(十)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亚夫农业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亚夫有限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亚夫农业前身
涟水亚夫	指	涟水亚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瑞农机	指	涟水县天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观止策划	指	无锡观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辉点光电	指	无锡辉点光电器材有限公司
司农商贸	指	无锡市司农商贸有限公司
吴博园	指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勤川农业	指	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澄琥投资	指	宁波澄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两年、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3年、2014年
专业术语		
有机米	指	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的生产技术标准生产出来的，经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允许使用有机食品标志的大米。有机大米在整个的生产过程中都必须按照有机农业的生产方式进行，也就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有机食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即生产过程中完全不使用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化学物质，不使用基因工程技术，同时

		还必须经过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审查。
无公害农产品	指	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无公害米	指	无公害农产品的一种，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大米。无公害米中有害物质（如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食用后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农产品初加工	指	对农产品一次性的不涉及农产品内在成分改变的加工，即对收获的各种农新产品（包括纺织纤维原料）进行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活动，以及其他农新产品的初加工活动。
稻谷初加工	指	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等食用米产品，并产生稻壳、碎米、米糠等副产物。
出米率	指	稻谷加工成大米后，大米的重量除以稻谷的重量的比率。
土地流转	指	农村土地经营（使用）权流转，即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保留土地承包权，而转让土地经营（使用）权。
公顷	指	面积的公制单位，又称“平方百米”。1 公顷等于 15 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无锡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1 号

邮编：214028

电话：0510-85381620

传真：0510-85381629

董事会秘书： 方焰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A01农、林、牧、渔业”中的“A011谷物种植”。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1农业”。

主要业务：稻谷、小麦、蔬菜瓜果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6534434-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亚夫农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发起人股东刘新、方焰、沈震华和戴晓云承诺：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和方焰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新、方焰、戴晓云、毕光林、钱豪嘉、戴

龙君、耿江南、陈庆赟和陆敏承诺：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不存在可转让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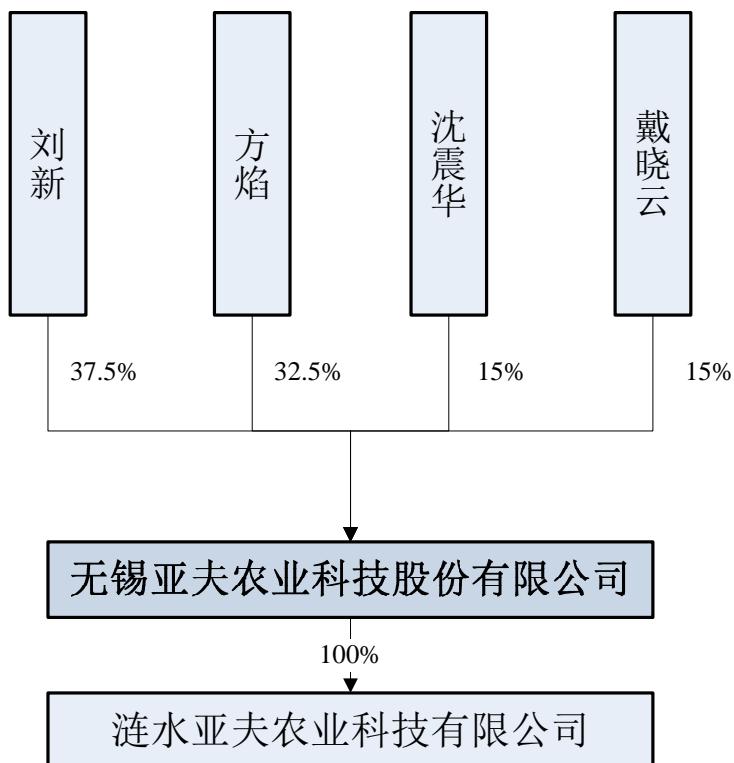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新	2,250,000	37.5	否	0
2	方焰	1,950,000	32.5	否	0
3	沈震华	900,000	15	否	0
4	戴晓云	900,000	15	否	0
合计		6,000,000	100		0

（三）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1	刘新	2,250,000	37.5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方焰	1,950,000	32.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沈震华	900,000	15	境内自然人	否
4	戴晓云	900,000	1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000,000	100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新先生持有公司 22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 37.5%，方焰女士持有公司 19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0%的股份。

刘新自 2014 年 2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焰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二人一直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且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员、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共同控制公司。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经营，两人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时意思表示一致，如双方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因此，刘新先生和方焰女士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新先生，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7年在无锡市大陆拓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营销企划中心副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云南腾冲制药厂江苏省总代理，2006年至2010年在无锡永之堂保健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2月在亚夫有限工作，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焰女士，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1999 年至 2003 年在无锡富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 年成立无锡观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亚夫有限工作，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新和方焰，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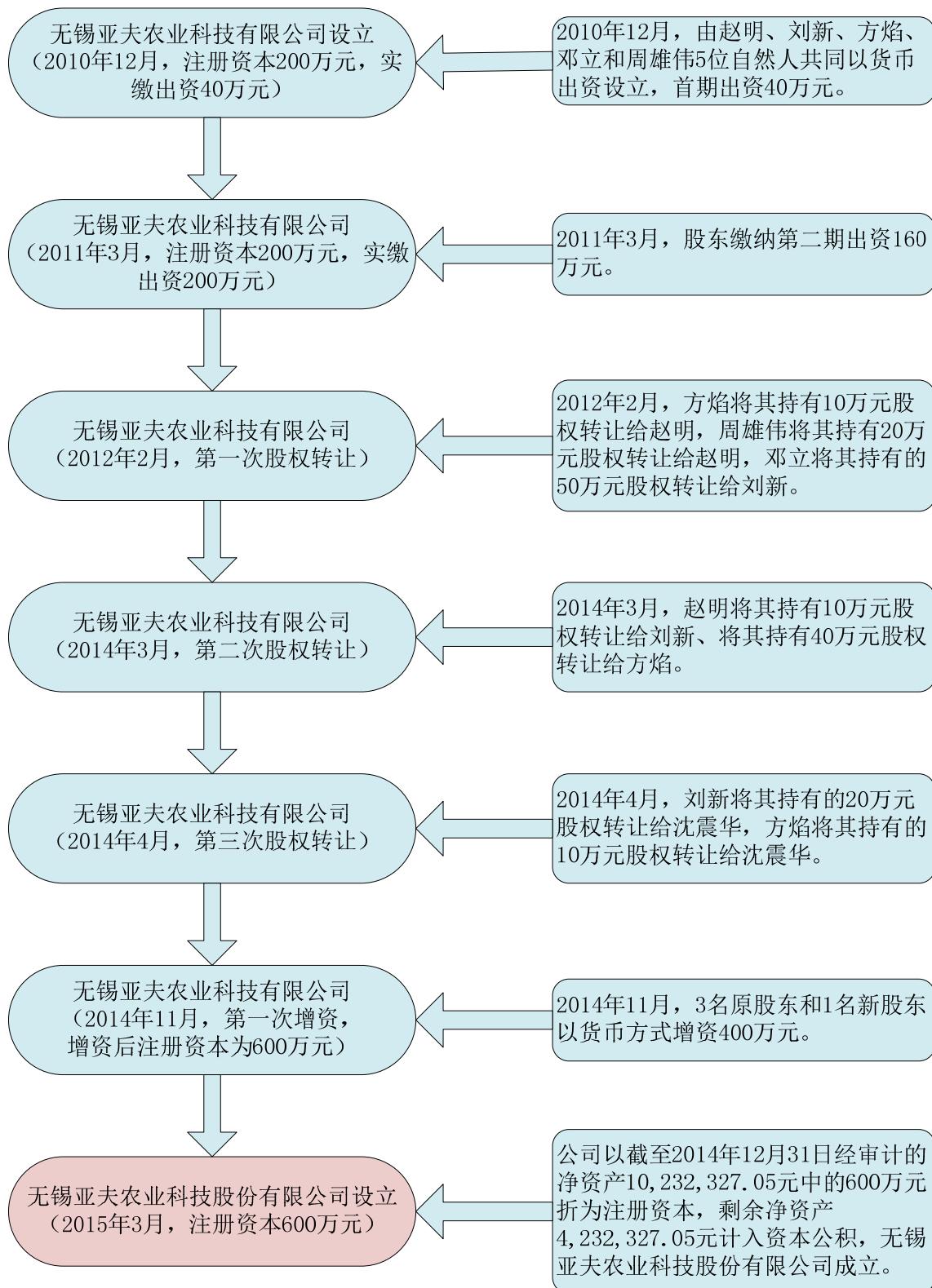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的股东共 4 名，皆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12月，亚夫有限成立

2010年11月，亚夫有限向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亚夫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明，住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530大厦C806号。

2010年11月1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130023-1）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1112003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无锡亚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方正（2010）验字17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6日止，亚夫有限已收到各出资人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

2010年12月2日，亚夫有限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145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夫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明	4	20	10	货币
2	刘新	10	50	25	货币
3	方焰	12	60	30	货币
4	邓立	10	50	25	货币
5	周雄伟	4	20	10	货币
合计		40	200	100	

2、2011年3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额160万元

2011年3月7日，亚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从4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7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锡太会验（2011）第0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7日止，亚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6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3月7日，亚夫有限取得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明	20	10	货币
2	刘新	50	25	货币
3	方焰	60	30	货币
4	邓立	50	25	货币
5	周雄伟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3、2012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0日，亚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人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方焰与赵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方焰将其持有的亚夫有限5%的股权计1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明；周雄伟与赵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周雄伟将其持有的亚夫有限10%的股权计20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明；邓立与刘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邓立将其持有的亚夫有限25%的股权计50万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新。

2012年3月2日，亚夫有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	100	50
2	赵明	50	25
3	方焰	50	25
合计		200	100

4、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7日，亚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明将其占亚夫有限5%

的股权计 10 万元以 10 万元转让给刘新、将其占亚夫有限 20% 的股权计 40 万元以 40 万元转让给方焰。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6 日，亚夫有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	110	55
2	方焰	90	45
合 计		200	100

5、201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亚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方焰将其占亚夫有限 5% 的股权计 10 万元以 10 万元转让给沈震华，同意刘新将其占亚夫有限 10% 的股权计 20 万元以 20 万元转让给沈震华，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4 月 9 日，亚夫有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	90	45
2	方焰	80	40
3	沈震华	30	15
合 计		200	100

6、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亚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亚夫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刘新认缴 135 万元，原股东方焰认缴 115 万元，原股东沈震华认缴 60 万元，新增股东戴晓云认缴 9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4 年 11 月 20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验(2014)

第 017 号”《验资报告》，对亚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亚夫有限已收到刘新、方焰、沈震华和戴晓云缴纳的 4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亚夫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亚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	225	37.5
2	方焰	195	32.5
3	沈震华	90	15
4	戴晓云	90	15
合 计		600	100

7、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依据亚夫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亚夫有限以中汇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232,327.05 元中的 6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6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232,327.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 日，亚夫农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亚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无锡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1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谷物、薯类、油料、豆类、蔬菜、花卉、苗木、水果、坚果、茶叶、中药材的种植、加工及销售；畜、禽、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015 年 3 月 3 日，中汇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0429 号《验资报告》，对亚夫有限整体变更为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32,327.05 元，折合股份总额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232,327.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9日，亚夫农业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13000145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夫农业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新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37.5
2	方焰	1,950,000	净资产折股	32.5
3	沈震华	900,000	净资产折股	15
4	戴晓云	900,000	净资产折股	15
合计		6,000,000	-	10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与当地税务局沟通并经核查确认，亚夫有限本次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前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暂缓缴纳税款。同时，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具相关承诺：若因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未依法纳税的问题，全体股东个人将及时按税务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侵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改制前，为消除同业竞争，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于2014年12月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涟水亚夫100%的股权。

1、涟水亚夫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涟水亚夫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涟水亚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新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日
工商注册号	320826000105783
住所	涟水县唐集镇政府财政楼
经营范围	果树、果品、苗木、水稻、蔬菜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涟水亚夫历史沿革情况

(1) 2012 年 12 月，涟水亚夫成立

涟水亚夫由自然人刘新、方焰和戴晓云 3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涟水亚夫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新，住所为涟水县唐集镇政府财政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果树、果品、苗木、水稻、蔬菜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凭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1 月 29 日，涟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涟诚会验字（2012）第 1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止，涟水亚夫已收到各出资人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3 日，涟水亚夫取得了淮安市涟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260001057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涟水亚夫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新	80	400	40	货币
2	方焰	60	300	30	货币
3	戴晓云	60	30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0	100	-

(2)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同时增加出资额 4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涟水亚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新、方焰、戴晓云分别将其在涟水亚夫的全部 40%、30%、30% 股权转让给亚夫有限，转让后，亚夫有限持有涟水亚夫 100% 的股权，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由亚夫有限认缴。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11 月底，亚夫有限向涟水亚夫增加出资额 4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 日，涟水亚夫在淮安市涟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涟水亚夫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亚夫有限	6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1000	100	

(3) 2015 年 1 月，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亚夫有限向涟水亚夫增加出资额 50 元，经过本次出资后涟水亚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亚夫有限	65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650	1000	100	

针对亚夫有限的两次出资事项，涟水亚夫均未做验资程序。经核查涟水亚夫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两次增加出资额的缴款凭证后认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两次出资均到位，两次出资事项合法、真实、有效。涟水亚夫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六)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持有涟水亚夫 100% 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和参股公司。涟水亚夫投资的企业有 1 家，为涟水县天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涟水亚夫

涟水亚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涟水亚夫总资产为 6,867,291.18 元，净资产为 5,756,121.35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21,000.00 元，净利润为 -176,854.47 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2、涟水县天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涟水县天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由公司子公司涟水亚夫和 4 名农民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总额为 50 万元，其中涟水亚夫出资 48 万，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新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业务范围为：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机械；组织成员进行农机收割、机插秧、机械化耕种、施肥、秸秆还田；为成员提供农机收割、秸秆还田等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瑞农机合作社成立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服务农户，为农户提供农业机械、信息咨询等配套服务，另一方面也为了连水亚夫新增流转土地的生产配套需要。天瑞农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水亚夫	48	96	货币
2	杜丽燕	0.5	1	货币
3	杜从喜	0.5	1	货币
4	杜从甫	0.5	1	货币
5	季树方	0.5	1	货币
合计		50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天瑞农机专业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天瑞农机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未约定附加表决权；天瑞农机共由5名成员组成，连水亚夫按一人一票持有20%的表决权，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子公司连水亚夫无法控制该合作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瑞农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新	董事长	2015.03.02-2018.03.01
2	方焰	董事	2015.03.02-2018.03.01
3	戴晓云	董事	2015.03.02-2018.03.01
4	毕光林	董事	2015.03.02-2018.03.01
5	钱豪嘉	董事	2015.03.02-2018.03.01

（1）刘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

(2) 方焰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

(3) 戴晓云女士，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至2012年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医院任职，2012年供职于镇江计划生育指导所。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亚夫有限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毕光林先生，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起在无锡新区鸿山镇种植水稻，为当地种植大户。2014年11月进入涟水亚夫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钱豪嘉先生，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宁波市萌发铝业实业有限公司、安陆科威铝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职务。2014年至今任宁波澄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戴龙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03.02-2018.03.01
2	耿江南	监事	2015.03.02-2018.03.01
3	陈庆赟	监事	2015.03.02-2018.03.01

(1) 戴龙君先生，汉族，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2年任湖北劲牌有限公司劲牌事业部销售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上海建发酒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2012年进入亚夫有限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且为职工代表监事。

(2) 耿江南先生，汉族，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3年在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至2014年在无锡罗马经典婚纱摄影数码部工作，2014年进入亚夫有限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陈庆赟先生，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今在观止策划工作，担任监事。2014年3月进入亚夫

有限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新	总经理	2015.03.02-2018.03.01
2	方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3.02-2018.03.01
3	陆敏	财务总监	2015.03.02-2018.03.01

- (1) 刘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
- (2) 方焰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
- (3) 陆敏女士，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5年开始从事会计工作，先后在无锡美丽都大酒店、无锡富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3月进入亚夫有限工作，担任财务经理一职，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655.29	2,230.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9.37	611.07
每股净资产（元）	1.70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1%	79.73%
流动比率（倍）	1.78	1.08
速动比率（倍）	1.43	0.9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3.88	1,109.31
净利润（万元）	211.07	25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06	141.35
毛利率（%）	31.15%	31.08%
净资产收益率（%）	28.84%	5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60%	2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4.78	5.34
存货周转率(次/)	4.31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93	9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6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_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筱云

项目小组成员：王增建、黄永华、刘畅、刘晓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张伟、游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 金刚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庄跃琪、 陆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为经营理念，致力于农业科技的整合与运作，研发、种植和销售安全、优质的农业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稻谷、小麦及蔬菜瓜果的种植、初加工与销售业务，“精选育种、优选产区、科学种植、严谨管理、先进加工、恒温仓储”六项流程全程监控管理，从而保证了本公司大米的品质，公司是江苏省内优秀的大米产品供应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稻谷、小麦、各类蔬菜瓜果及经初加工后形成的大米，其中普通稻谷¹和小麦主要由地方粮食储备库进行定向收购，生态稻谷²和剩余部分普通稻谷主要经委托粮食加工企业进行初加工成大米产品并经包装后销售。

公司经初加工后形成的产品主要包括生态米和普通米，共有 6 个品种数十种包装规格，公司稻谷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无公害的标准和规定，部分产地甚至达到有机种植环境，产出的大米不添加任何人工成分，鲜米天然稻香满鼻，营养价值较高，市场口碑良好。

公司大米产品具体类型如下：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描述	图片
------	----	------	----

¹ 本公司的普通稻谷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无公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司的无公害产品认证正在申请中。普通大米即普通稻谷经加工形成的米。

² 本公司的生态稻谷完全按照有机认证标准要求进行种植生产。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编号：CNCA-N-009: 2014），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后，一般要有 3 年的转换期才能正式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这 3 年内产品要完全按照有机认证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已连续 2 年取得《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生态米即生态稻谷经加工形成的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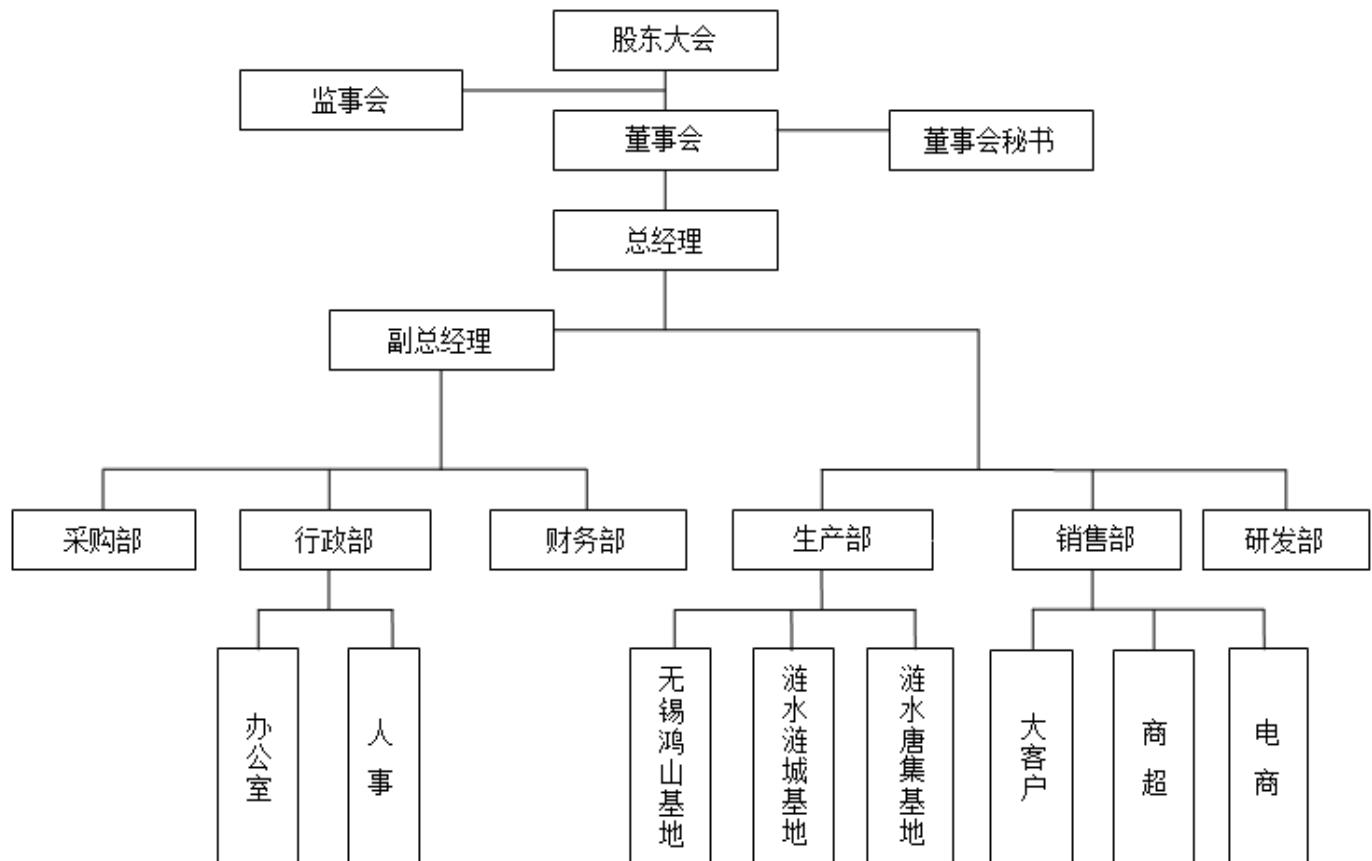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描述	图片
生态米	越光米	起源于日本，素有“世界米王”的美誉，又有“白雪米”、“不用配菜的米饭”的美称。具有黏性强，口感风味的特点，米颗粒均匀、饱满、胶质浓厚、色泽晶莹透亮。富含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等，营养极为丰富，具有开脾健胃的功效。	
	碧风米	碧风米米型多呈长形或圆形，整精米率一般在84%，糙米率、垩白等均达不到这个标准。米外观颜色呈灰白透明且有光泽。	
普通米	苏香粳	苏香粳米粒一般呈椭圆形或圆形。米粒丰满肥厚，横断面近于圆形，长与宽之比小于二，颜色蜡白，呈透明或半透明，质地硬而有韧性，煮后粘性油性较大，柔软可口。	
	武育粳	该品种水稻在秧苗期就会散发一种香气，产米后，做出来的饭也会散发特殊的清香。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描述	图片
副产品	秋优金丰	米粒整齐、洁白透明，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淀粉、脂肪等营养物质，富含钙、磷、钾、硒等微量元素，氨基酸、维生素及矿物质微量元素的含量远远高于普通大米。	
	南粳	原种产自苏南，无污染的土地，绿色的种植环境，孕育出优质的大米。	
	糙米	脱壳后仍保留着一些外层组织，如皮层、糊粉层和胚芽的米，口感较粗，质地紧密。糙米的营养价值比精白米高，蛋白质质量较好，主要是米精蛋白，氨基酸的组成比较完全，人体容易消化吸收，含有较多的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短时间内为人体提供大量热量。	
	粥米	又称“碎米”，指在食用大米加工过程中，因研磨导致部分米粒断裂，从而被筛选出食用米的部分大米米粒。粥米色彩自然洁净、颗粒饱满匀称、外观晶莹剔透、质地坚韧滑润、非常易于吞食和消化。非常适合幼儿、老人及恢复期的病人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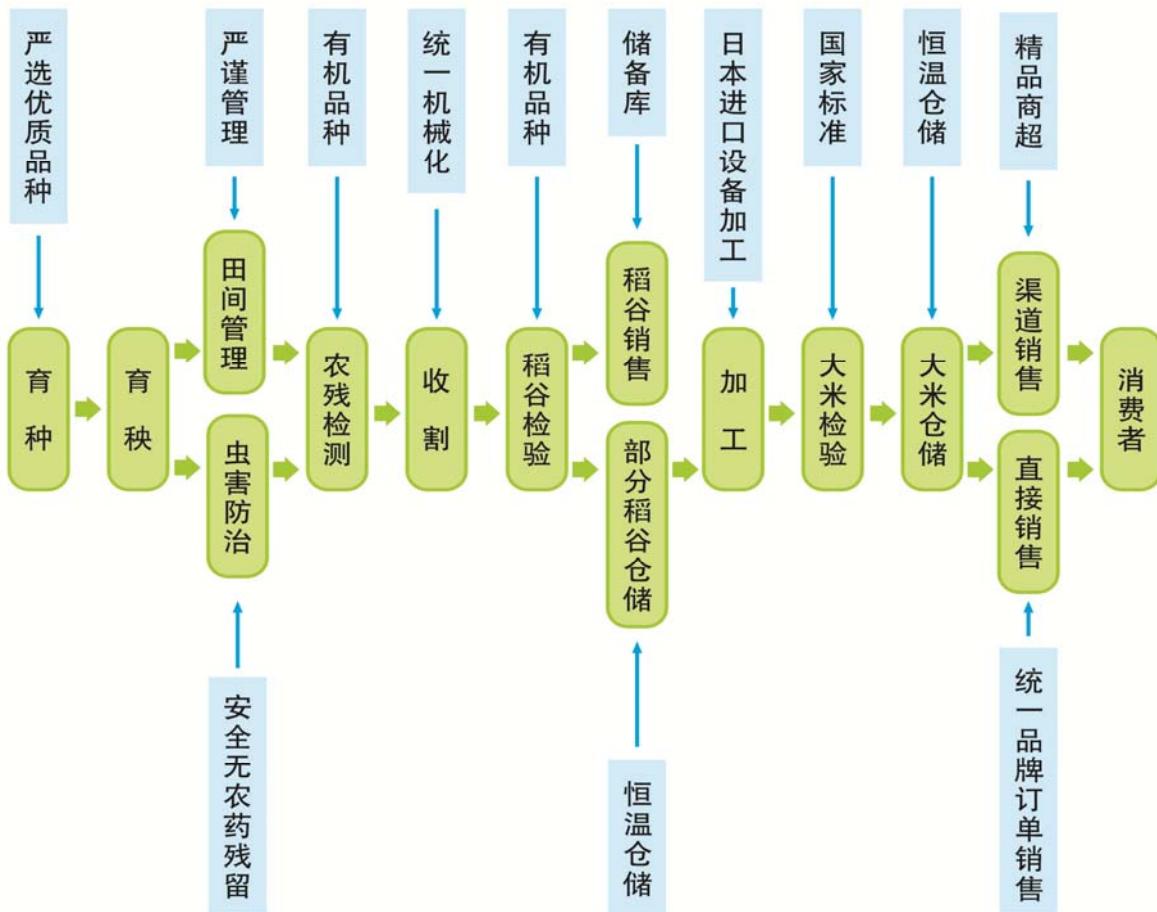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描述	图片
蔬菜瓜果	西瓜、大豆、西红柿等	采用无公害温室大棚栽种技术，营养物质含量高，农药残留等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体业务主要由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构成。公司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研发部和行政部等完整的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按照种植品种的不同，分别由相应的人员负责种子的采购，提交总经理审批。采购项目由各种植品种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总经理确认后向种子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稻谷、小麦采用直接种植管理模式，从耕作、灌溉、收割等基本实现机械化操作，在种植过程中招来周边劳务人员进行除草、喷水、洒药等工作，而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田间的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该种模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公司稻谷和小麦的销售分为两类：1) 公司与地方粮食储备库签订定向收购协议，由地方粮食储备库直接收购公司生产的部分普

通稻谷和小麦；2) 原粮个体经销商去公司生产基地收购。

公司的大米产品经由第三方粮食加工企业委托加工而成，主要通过商场、超市等销售网点或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的大米产品从稻种筛选、种植培育和加工包装等均采用先进的技术支持，产品品质优越，均面对中高端终端客户，以定制、团购等零售业务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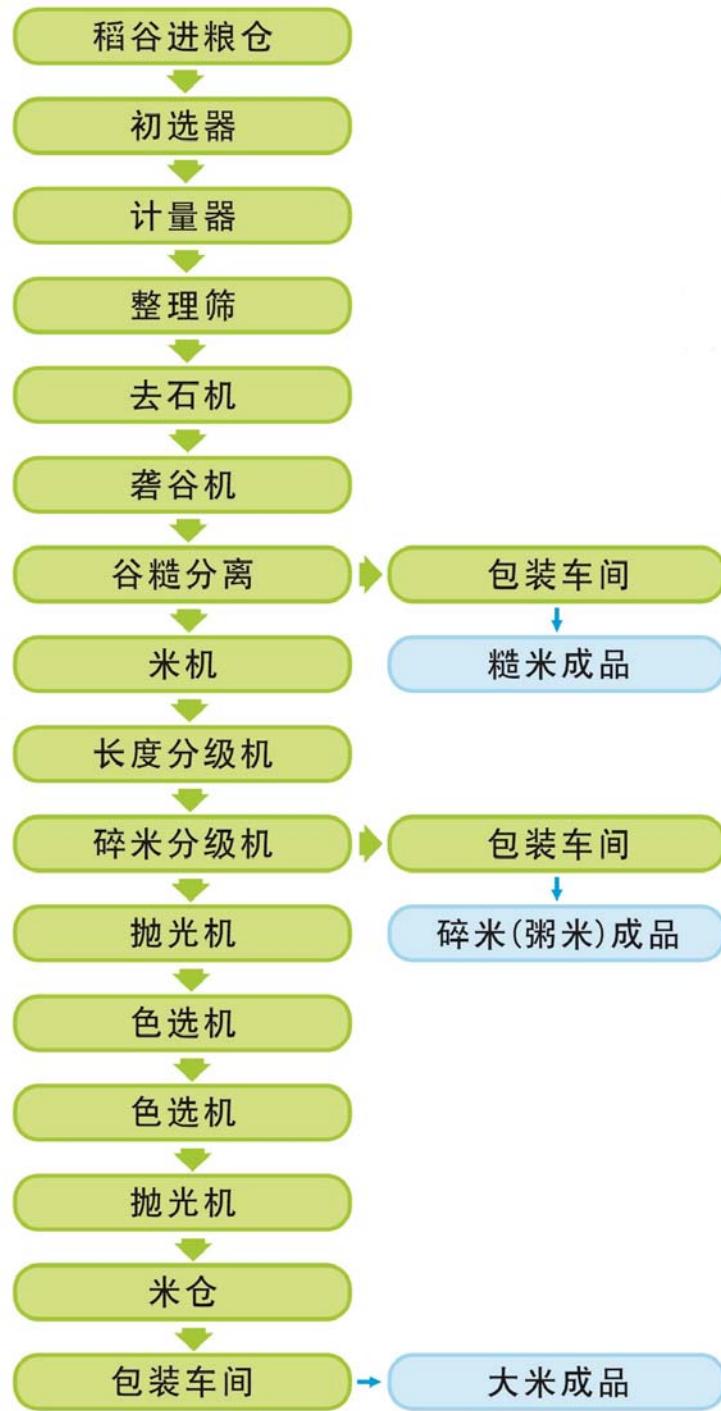
蔬菜瓜果产品主要由公司与种植农户形成合作种植的关系，所有的基础设施全部由公司负责建造，公司在基地内主要为种植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种苗选择、种植技术、种植标准、采收标准、科学用药、疫病预防、质量控制、知识培训等，公司在产品收割后负责蔬菜瓜果的销售，具体的种植过程由种植农户在公司的监督管理下执行。

（三）大米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图

公司尚处于初创期，受限于资金压力，在加工、大米检验和大米仓储等流程均委托第三方粮食加工企业勤川农业根据公司的要求开展大米生产工作，公司主要负责监督管理。

勤川农业拥有证书编号为 QS32050102103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大米，有效期为2013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勤川农业选用从日本引进的佐竹机械稻米加工设备，全程采用科学的脱谷制米生产过程，无尘精密适度加工，胚芽留存高，有效避免传统加工导致的营养成分大量流失。

勤川农业大米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虽未专门设立研发部门，但自公司成立以来越来越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精选优育技术

稻种是决定高效优质的主要因素，为避免杂交退化影响稻谷及大米的产品质量，公司引进“北有袁隆平，南有赵亚夫，一个抓高产，一个抓高效”之称的著名农业专家赵亚夫先生培育的由日本引进的非杂交、非转基因越光米种，每一粒种子均需通过公司选种七标准的严格甄选，公司在无锡生产基地种植的同时，积极培育该稻种并采取独立隔离保护的措施，确保该优质稻种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可以栽培三年，从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开始着手成立亚夫农业博士后工作站、优质稻谷培育基地，研发培育口感好、产量高的优质稻米品种，为日后规模化生产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于2014年与南京农业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就优质稻米的种植技术展开协作研究。

2、水稻栽培技术

(1) 有机种植技术

公司高档米种越光、碧风系列采用有机种植，集中育秧、机插秧、稀植种植法，采用米糠发酵除草增肥，冬天不种小麦而采用红花草种植，增加有机田的肥力，培养农田益虫，配合太阳能灭虫灯灭虫，并且提前栽培期以避开稻飞虱（一种危害水稻的害虫）育发期。同时，控制农田水灌溉，在保证正常生长扬花灌浆的基础上，成熟期尽量少灌水，以保证生态稻谷不倒伏，并获得高产。

(2) 无公害种植技术

公司对于普通优质水稻品种已逐渐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从育秧、栽秧、翻平田、植保收割全部机械化操作，且在符合国家有关无公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稳产高产，同时提高水稻品质。

3、温室大棚自动化控制技术

2015年3月，公司与日本欧姆龙公司签订《联合研究合同》，双方进行以下合作：1) 大棚内植物生长数据的获取；2) 大棚内的环境条件与植物的生长状态之间关系的研究。逐步建设物联网自动化温室大棚，在无锡生产基地进行蔬菜瓜果的种植培育，包括控温，浇水，施肥，疏枝、授粉，除异行果、采摘、搬运逐渐全程实现自动化控制，从而能够实现最适合植物生长的环境条件。公司该项技术尚在试验阶段，待试验大棚成功后向全国同类农场快速推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以农业初级产品种植销售为主，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种植用地及办公、仓储、研发用地均为承包或租赁取得。此外，公司尚在初创期，未拥有相关专利，已注册商标未做过价值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731.28 元，均为公司的财务软件。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原野稻田	11621712	31	谷(谷类);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甲壳动物(活的);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种;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酿酒麦芽;动物食品(截止)	自主申请	2014-3-21 至 2024-3-20
2	原野稻田	11621563	29	肉;家禽(非活);板鸭;肉片;鱼(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肉罐头;干食用菌;腌制蔬菜(截止)	自主申请	2014-3-21 至 2024-3-20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	原野稻田	8542203	30	谷类制品；面粉；米；面粉制品；佐料（调味品）（截止）	继受取得 ³	2011-8-21至2021-8-20

亚夫农业拥有的注册商标目前尚登记在亚夫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涟水亚夫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被授予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亚夫有限	WNCR-JS12-00088	2012.12-2015.12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公司	SP3202131310000320	2013.1.15-2016.1.14
3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亚夫有限	001OP1400177	2014.12.3-2015.11.11

亚夫农业拥有的部分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目前尚登记在亚夫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将被授予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农田大棚、晒场及公路、农业展示中心、沟渠及田间配套

³ 2011年8月30日，无锡泽田农产品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将注册号为8542203号商标无偿转让给亚夫有限，国家商标局于2013年6月6日核准本次商标转让事项并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⁴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编号：CNCA-N-009：2014），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后，一般要有3年的转换期才能正式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这3年内产品要完全按照有机认证标准要求进行生产，但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公司已连续2年取得《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设施和绿化工程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10,000.00	912,791.58	5,897,208.42
机器设备	2,600.00	2,470.00	130.00
运输工具	276,988.03	82,080.00	194,908.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132.01	23,302.67	66,829.34
合计	7,179,720.04	1,020,644.25	6,159,075.79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	27.78%
销售人员	5	27.78%
行政管理人员	5	27.78%
财务人员	3	16.66%
合计	18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	22.22%
30-40 岁	5	27.78%
40-50 岁	4	22.22%
50 岁以上	5	27.78%
合计	18	100.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	22.22%
大专	5	27.78%
大专以下	9	50.00%
合计	18	100.00%

通过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和部分员工简历，公司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占职工总数的 50%，且高学历者均为公司的管理层，保证了公司在各环节的高质高效的

运作。同时，公司行政、财务部等后勤支持部门的员工也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为5人，占比为27.78%，主要负责无锡、涟水的田间管理，在水稻秋收季节和冬小麦收割季节需要大量的临时工除草、收割等进行工作，公司的生产人员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因此，本公司的生产人员符合农业行业的特点。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刘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7.5%
2	毕光林	董事	-	-

(1) 刘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三（二）公司股东情况”。

(2) 毕光林先生，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销售额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销售额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大米	2,373,646.46	20.08%	4,307,151.55	40.34%
稻谷	4,492,040.14	38.01%	4,942,789.90	46.30%
小麦	2,512,279.28	21.25%	1,342,210.10	12.57%
蔬菜瓜果	2,402,047.78	20.32%	83,822.00	0.79%
其他杂粮	40,556.13	0.34%	-	-
合计	11,820,569.79	100.00%	10,675,973.5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稻谷、小麦、各类蔬菜瓜果及经初加工后形成的大米，全部为自有产品。由上述列表可知，公司的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

分类相匹配。

2、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稻、小麦及蔬菜瓜果的种植，就目前而言主要为水稻和小麦的种植。公司已与地方粮食储备库签订定向收购协议，国家针对水稻、小麦等原粮收购实行了托市收购政策，普通水稻和小麦的价格均有可得到保障，对于地方粮食储备库收购部分普通水稻和小麦将在较长的期间限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斤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生态大米	15.06	19.76	-23.75
普通大米	5.35	3.76	42.24
普通稻谷	1.44	1.62	-11.33
小 麦	1.15	1.01	13.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其原因如下：

1) 生态大米

2014 年生态大米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下降比例为 23.75%，其主要原因系受稻谷储存自然特性的影响，由库存稻谷加工的大米质量会随着储存时间的推移而递减，公司为避免因为储存时间过长而对大米品质产生影响，采取了对适当降价销售的措施。另一方面，大米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有机大米的相继上市对公司生态大米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冲击，也促使公司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

2) 普通大米

2014 年普通大米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上升 42.24%，其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尝试对部分地块普通水稻的种植采取有机栽培和无公害栽培的相结合方式，该部分普通稻谷加工成的普通大米从色泽、饱满度、口感等方面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市场反映良好，消费者的对公司普通大米的接受程度大大提高，同时公司运营团队通过积极探索亦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提供定制包装服务的直供客户

数量增加，故 2014 年普通大米的销售单价较上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

3) 普通稻谷

2014 年普通稻谷的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下降 11.33%，其原因系 2014 年度销售客户结构发生化，2013 年公司种植的普通水稻除销售给地方粮食储备库之外，还将其销售给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度公司普通稻谷的销售均系对地方粮食储备库的销售，其收购单价为 1.44 元/斤。2013 年度公司对勤川农业的销售额为 175.50 万元，普通稻谷的销售单价为 1.95 元/斤，而 2013 年度地方粮食储备库的普通稻谷收购价为 1.48 元/斤。

4) 小麦

2014 年小麦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上升 13.58%，其原因系 2013 年是公司种植小麦的第一年，种植经验不足，种植的小麦品级较低，收购价格较低，随着种植经验的积累和进一步规模化种植，2014 年小麦产量和品质较 2013 年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小麦品级提高，故收购价格有所提高，同时，2014 年国家提高了小麦的收购价格，公司小麦的种植于 2014 年实现扭亏为盈。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	涟水县石湖粮油管理所	3,540,323.50	29.41%
	2	项逢富	1,850,664.00	15.37%
	3	张来明	1,193,462.08	9.91%
	4	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	886,526.74	7.36%
	5	王天保	726,781.92	6.04%
	前五名客户小计		8,197,758.24	68.09%
2013 年度	1	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	3,187,789.90	28.74%
	2	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55,000.00	15.82%
	3	句容市袁巷镇立详粮油兑换点	1,342,210.10	12.10%
	4	上海青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1,142.00	4.97%
	5	镇江文泽商贸有限公司	392,000.00	3.53%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小计	7,228,142.00	65.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原因主要有：从公司的主营业务分类看，公司既有大米产品销售业务，也有稻谷、小麦等原粮的销售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原粮销售金额较大，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8.87%、59.26%，原粮销售业务具有偶发性的特点，除无锡、涟水当地的粮食储备库每年收购一定比例的原粮外，公司其他客户（包括个体经销商、企业单位）会根据当年市场行情进行收购，从而影响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排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2、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的销售及现金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除了企事业单位、地方粮食储备库之外，还包括个体客户。对于个体客户，为了控制回款风险，通常是在交货的同时收取货款，存在较大的现金收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现金	银行
个人	4,540,950.78	38.42%	2,967,037.78	1,573,913.00
单位	7,279,619.01	61.58%	1,272,261.20	6,007,357.81
合计	11,820,569.79	100.00%	4,239,298.98	7,581,270.81

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现金	银行
个人	2,281,987.36	21.37%	2,281,987.36	-
单位	8,393,986.19	78.63%	488,234.00	7,905,752.19
合计	10,675,973.55	100.00%	2,770,221.36	7,905,752.19

公司尚处在初创期，未能形成规模化种植，尚无直接面向批量采购需求客户的能力，销售渠道尚未完全打通，故而采取向个人和企业法人相结合的灵活销售政策。

3、坐支情况

由于受公司田间销售的限制，公司在收割期间取得原粮现金收款时直接向临时劳务人员支付劳务报酬等费用，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坐支金额	618,400.00	470,515.00
现金收入	4,239,298.98	2,770,221.36
占比	14.59%	16.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坐支现金的情况不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此，中介机构及时督促公司对财务进行规范，协助公司管理层制定《财务物资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公司规定对于个人客户单笔超过2万元的交易，需通过客户个人银行卡转账至公司账户的方式收取货款，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交易，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不得过夜，必须交存银行，如收款因银行下班或8小时工作以外的交款特殊情况，由公司出纳负责及时交存于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的保险库，并由公司出纳负责于第二日交存银行，降低现金的安全风险。

同时，公司规定对于超过5,000元的支出，需通过公司账户转账方式支付。对于收获季节需要大量使用现金的情况，合理预计3-5天的现金使用量，现金的使用不得从当日的现金收入中支取，预留以备使用的现金与当日收取现金在保险柜中分开存放，做到收支两条线。每日终了，出纳人员将当日现金收支情况逐笔登记入现金日记账，并在会计人员的监督下，对现金进行盘点，做到日清日结，以杜绝现金坐支的风险。

(三)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从事农业种植业主要涉及的成本有土地租金、种子、化肥农药、机耕、收割和人工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种植的稻谷、小麦及蔬菜瓜果的种子及化肥农药主要向当地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的农作物种子市场、化肥农药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不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化肥农药	1,760,845.36	64.95%	1,639,902.44	66.46%
种子	612,761.00	22.60%	689,741.23	27.95%
地膜	337,500.00	12.45%	74,613.40	3.03%
柴油	-	-	63,100.23	2.56%
合计	2,711,106.36	100.00%	2,467,357.30	100.00%

2014 年公司种子采购金额比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的越光稻种（有机栽培）是从上年的自有稻种中选取。

2014 年公司地膜采购金额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底农田大棚建设已完工并投入使用，2014 年公司采购的地膜主要用于种植西瓜的大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1	江苏万里行农资有限公司	1,061,943.36	39.17%
	2	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005.00	16.12%
	3	无锡市新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415,100.00	15.31%
	4	江苏邮储肥料有限公司	234,400.00	8.65%
	5	淮安市邮储肥料有限公司	153,300.00	5.65%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301,748.36	84.90%
2013 年度	1	淮安市邮储肥料有限公司	657,280.00	26.64%
	2	江苏万里行农资有限公司	651,472.94	26.40%
	3	常熟市粮油供销有限公司	572,412.80	23.20%
	4	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74.50	5.90%
	5	江苏上善果业有限公司	99,828.43	4.05%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126,568.67	86.19%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9%、84.9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910,483.47	36.06%	2,008,602.58	27.79%
直接人工	1,085,177.48	13.45%	1,320,648.62	18.27%
制造费用	4,074,240.54	50.59%	3,898,213.64	53.94%
合计	8,069,901.49	100.00%	7,227,464.84	100.00%

2014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3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种植规模扩大，原材料投入增加。2014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购入多台高端收割机，提高了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2014 年制造费用金额较 2013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购入新的固定资产，导致 2014 年分摊制造费用增加。

3、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为农机设备电力供应和办公用电，由当地的电力部门供应，供应充足。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公司种植用地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种植地基本情况和关键要素如下表：

①2014 年度，公司自有种植地基本情况和关键要素

农产品名称	土地来源	面积(亩)	地址	种植面积(亩)	产量(斤)	销量(斤)	贡献收入[注 2]	毛利	备注
小 麦	租赁	383	无锡	383	2,186,149.36	2,186,149.36	2,512,279.28	415,601.17	[注 1]
		2,759	涟水	2,759					
普通稻谷	租赁	383	无锡	383	2,875,620.00	2,732,362.00	3,922,766.96	687,120.70	[注 1]
		2,709	涟水	2,709					
生态稻	租赁	110	无锡	110	146,160.00	118,711.20	1,222,382.60	898,788.81	

农产品名称	土地来源	面积(亩)	地址	种植面积(亩)	产量(斤)	销量(斤)	贡献收入[注 2]	毛利	备注
谷	未签合同	250	无锡	250					
西瓜	未签合同	250	无锡	250	1,840,286.00	1,840,286.00	2,402,047.78	777,554.75	
大豆	租赁	50	涟水	50	12,154.00	12,154.00	31,600.00	-3,335.00	
合计					7,060,369.36	6,889,662.56	10,091,076.62	2,775,730.43	

[注 1]公司种植模式为在同一块土地上种植一季小麦和一季水稻，其中：小麦的种植周期为上年 11 月份至次年 5 月，水稻的种植周期为 6 月至 11 月。

[注 2]稻谷的贡献收入和毛利均来自于当年生产的稻谷，未包含历年剩余稻谷在当年的销售情况。

②2013 年度，公司自有种植地基本情况和关键要素

单位：元

农产品名称	土地来源	面积(亩)	地址	种植面积(亩)	产量(斤)	销量(斤)	贡献收入	毛利	备注
小麦	租赁	2,000	涟水	2,000	1,326,549.60	1,326,549.60	1,342,210.10	-140,413.18	[注]
普通稻谷	租赁	383	无锡	383	3,383,666.12	3,293,516.29	5,556,579.90	1,667,462.69	[注]
		2,709	涟水	2,709					
生态水稻	租赁	360	无锡	360	206,259.07	167,008.07	3,693,361.55	1,998,384.47	
蔬菜	未签合同	50	无锡	50	109,156.65	109,156.65	83,822.00	-76,925.28	
合计					5,025,631.44	4,896,230.62	10,675,973.55	3,448,508.70	

[注]2013 年度上半年涟水基地的种植面积为 2,000 亩，从下半年开始种植面积扩大到 2,709 亩。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有机产品生产规程》，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种子全部来自外购，采购的种子均需通过公司选种七标准的严格甄选，在某一块试验田通过一周期的种植栽培对种子生长过程的质量进行检测和观察，进而引入该品种进行种植和销售，同时，确保优质稻种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可以栽培三年，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此外，公司作为一家农业种植企业，用工需求有着较大的季节性差异，而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田间的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在水稻秋收季节和冬小

麦收割季节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除草、喷水、洒药等工作，这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劳务人员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较大，具体工作上具有临时性、短期性、一次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管理人员有 5 人，主要负责田间的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模式符合农业行业特点，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是科学有效的。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涟水县石湖粮油管理所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量决定	稻谷	履行中
	2	项逢富、项逢清、项逢明、杨修满 4 人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量决定	西瓜	履行完毕
	3	勤川农业	475,023.18	稻谷	履行完毕
	4	张来明	1,421,256.24	小麦	履行完毕
	5	王天保	767,821.92	小麦	履行完毕
	6	镇江文泽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大米	履行完毕
	7	镇江文泽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大米	履行中
2013 年度	1	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量决定	稻谷	履行中
	2	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量决定	小麦	履行中
	3	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量决定	蔬菜	履行完毕
	4	勤川农业	1,755,000.00	稻谷	履行完毕
	5	上海青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大米	履行完毕
	6	句容市袁巷镇立祥粮油兑换点	1,342,210.10	小麦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江苏万里行农资有限公司旗杆分公司	346,190.00	种子	履行中

3、委托服务合同

(1) 大米委托加工合同

①2013年9月1日，公司与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米委托加工存储协议》，委托勤川农业进行水稻加工事宜，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具体内容包括：1) 大米加工产出的副产品如米糠、碎米等归勤川农业所有，作为公司支付的加工费，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加工费用；2) 成品碎米率不得高于30%；3) 加工产品通过检测并于当地质检局备案。该份协议已经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苏质监食委备字[2013]338号），且加工大米产品通过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的检验。

②2014年9月1日，公司与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勤川农业进行水稻加工事宜，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14日（不得超过许可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具体内容包括：1) 公司委托勤川农业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2) 委托勤川农业加工的产品数量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确定；3) 委托加工的稻谷由公司负责提供，大米加工产出的副产品如米糠、碎米等归勤川农业所有，作为公司支付的加工费，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加工费用，加工产品全部由公司负责销售。该份委托加工合同已经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苏锡食委备字[2014-037]号）和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苏质监食委备字[2014]522号），且加工大米产品通过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的检验。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勤川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昌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4日	
工商注册号	320581000289688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深圳路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大米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推广；蔬菜、水果、花卉、苗木、谷物种植、销售；绿化养护；物业管理；现代农业生态观光休闲服务。	
大米生产许可证 编号及有效期	QS320501021038	有效期：2013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勤川农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农业服务作业合同

年度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亚夫有限	涟水县唐集张本国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618,400.00	农田耕种	履行完毕
	涟水亚夫	涟水县荣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356,231.00	农田耕种	履行中

4、借款合同

截止日期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亚夫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300.00	2014.10.27- 2015.10.26	履行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亚夫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9.00	2013.8.29- 2018.8.21	履行中	
	2	亚夫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	2013.4.28- 2014.4.28	履行完毕	[注 1]
	3	吴博园	亚夫有限	800.00	2013.4.24- 2014.4.23	履行完毕	[注 2]

[注 1]: 2013 年 4 月日，亚夫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H1300000090147)，由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亚夫有限发放 8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7.5%，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亚夫有限于 2014 年 4 月按时归还该笔借款。

[注 2]: 2013 年 4 月，亚夫有限与吴博园签订《借款合同》，亚夫有限将 800 万元资金借予吴博园，利率为 7.942%，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该笔借款于 2014 年 4 月按时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29 万元。报告期公司均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借款事宜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租赁合同

(1) 房产租赁合同

①2010年12月1日，亚夫有限与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房租赁合同》，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无锡新区清源路18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C806号房屋出租给亚夫有限用于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2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止，租金为人民币每月每平方米35元。亚夫有限属于无锡市生物农业“130”计划项目企业，根据合同条款及无锡市“130”计划政策约定，三年租金免收。

②2014年4月，亚夫有限与无锡市辰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无锡市辰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龙山路4号C栋1801室房屋租赁于亚夫有限做办公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390.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9日止，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40,688.00元。

③2015年1月，亚夫有限与江苏东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江苏东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无锡新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锡协路208-1号的48平方米房产租赁给公司做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第一年免租金。

（2）土地租赁、流转合同

①2012年11月1日，亚夫有限与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复垦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租赁吴博园公司面积为118亩的地块，租赁期至2015年10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免费，第二年租金260元/亩，第三年租金500元/亩，租金以先付后用方式。亚夫有限在租赁期内只能做种植作物用。

②2012年11月1日，亚夫有限与吴博园公司签订《剪影墙地块、鸿达路南地块的农田委托管理合同》，由吴博园公司免费委托亚夫有限管理以下两地块：①剪影墙地块128亩，东至经十三路、南至鸿达路、西至沈家桥浜、北至锡梅路；②鸿达路南地块137亩中除现状几十亩的水稻田外区域，东至沈家桥浜、南至锡协路、西至鸿山路、北至鸿达路。委托管理期限至吴博园公司收回土地止。亚夫有限在受托管理期限内只能种植农作物。

③2012年11月1日，亚夫有限与吴博园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吴

博园公司面积为360亩的地块，其中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胡家里250亩，租赁期至2013年10月31日止；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三湾110亩，租赁期至2027年10月31日止。农田租赁价每3年调整1次（调整幅度与三年内国家粮食局公布的粳稻收购价格上涨比例一致）。第一年度，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其中300亩租金按1300元/亩/年计，60亩租金按800元/亩/年计；第二年度，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110亩租金按1300元/亩/年计；自第三年度起，110亩的农田属新区农业130项目扶持范围内的租金按1300元/亩/年计，非扶持范围的农田租金按800元/亩/年计。租金按照先付后用的原则。合同规定该土地在租赁期内只能种植规定作物：1) 夏熟作用为红花草或小麦红花草混种作为绿肥；2) 水稻品种只能是越光稻或相关优质稻种。

④2012年11月1日，亚夫有限与涟水县唐集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约定亚夫有限在涟水县唐集镇人民政府处设立子公司与之签订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承租面积为20000亩的地块用于种植、经营农作物。其中一期地块面积为5000亩，前6年租金标准为700元/亩，以政府实际交付面积为准，从第7年（2018年11月10日）起租金为每亩当年农作物国家保护价（小麦按照800斤/亩计算，水稻按照1000斤/亩计算）总和的三分之一计算，每3年一次重新计算租金。二期地块面积为15000亩，租金在2018年11月10日前每亩为700元，以后按照一期地块每3年重新计算，标准参照一期地块租金。同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设立子公司前，由亚夫有限经营该项目并以政府实际交付面积缴纳租金。

⑤2014年9月19日，涟水亚夫与涟水县涟城镇荷缘社区居委会签署《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并经涟水县涟城镇人民政府见证。涟水亚夫租赁约5500亩的农业用地用于种植农作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至2028年10月30日止，土地流转费用为每年850元/亩（前三年土地租金不变，3年后根据水稻收购价增减幅度进行调整，此后每3年一次调整），涟水亚夫在流转期限内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

⑥2014年9月23日，涟水亚夫与涟水县唐集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流转合同》，该合同约定将位于唐集镇327省道以东至贾费村、唐集镇327省道以西至兴旺村的地块承包给涟水亚夫经营，承包期限从2014年11月1日至2028年10

月 31 日，一期规划流转土地 5000 亩，二期规划流转 15000 亩。（注：实际流转土地面积需甲乙双方确定后为标准，以确认单为准）。土地流转租金前三年为每年 800 元/亩，从第四年开始每年每亩按 700 斤水稻国家保护收购价计算交付租金。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和蔬菜瓜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立足于初级农产品种植业，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稻谷、小麦和蔬菜瓜果等种植收入和稻谷初加工产品大米的销售收入。公司结合现代化农庄经营模式，致力于系统解决基础粮食安全问题，提供以优质稻米为主导产品的现代农业产品，全面打造“亚夫农业—优质稻米专家”的企业形象。

（一）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新品种或新技术的研发，无专利技术，所需稻米原种均来自于外购，技术研发的薄弱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形成一定的障碍。鉴于此，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共同研发优质稻米品种，以此提升公司在本行业的竞争地位。

（二）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种植品种的不同，分别由相应的人员负责种子的采购，提交总经理审批。采购项目由各种植品种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总经理确认后向种子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公司在种植的同时，积极培育稻种并采取独立隔离保护的措施，确保该优质稻种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可以栽培三年，从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公司从事农业种植业主要涉及的其他成本有土地租金、化肥及农药、机耕、收割和人工费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租金包括支付给吴博园和涟水两块生产基地的租金。化肥及农药的采购，通过供应商询价后，主要从周边经销商处直接采购。

(三) 生产模式

(1) 直接种植管理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无锡鸿山生产基地，子公司涟水亚夫拥有唐集镇生产基地和涟水涟城镇生产基地，其中：无锡鸿山生产基地批复面积约为 1,070 亩⁵；涟水唐集镇生产基地面积为 20,000 亩（一期面积 5,000 亩，二期面积 15,000 亩）；涟水涟城镇生产基地面积 5,500 亩。公司在上述两大生产基地打造核心区块，该核心区块的农作物品种主要为生态稻谷、普通稻谷和小麦。其中生态稻谷片区约为 360 亩，均在无锡生产基地；涟水两块基地目前可种植面积约为 4500 亩，全部用于种植普通稻谷和小麦。稻谷和小麦等粮食作物从耕作、灌溉、收割等基本实现机械化操作，在种植过程中招来周边劳务人员进行除草、喷水、洒药等工作，而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田间的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该种模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

①无锡现代农乐园示意图



⁵ 2013 年 10 月 14 日，无锡新区地方经济贸易局批复了由无锡新区吴文化博览园管理中心上报的《关于建设新区亚夫现代农业园的申请》，同意由亚夫有限租用吴博园梁鸿村范围内约 1070 亩农田及复耕地。

②涟水万亩农业产业园示意图



(2) 合作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建设高质量的温室大棚，打造专业的蔬菜瓜果物流体系。目前公司的蔬菜瓜果生产基地均在无锡生产基地，约为 250 亩。在该片地区，公司与种植农户形成合作种植的关系，所有的基础设施全部由公司负责建造，公司在基地内主要为种植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种苗选择、种植技术、种植标准、采收标准、科学用药、疫病预防、质量控制、知识培训等，公司在产品收割后负责蔬菜瓜果的销售，具体的种植过程由种植农户在公司的监督管理下执行。该模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初级发展阶段的资金投入。

（四）销售模式

针对不同品种的农作物，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有两种，第一种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直接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如地方粮食储备库、原粮个体经销商、企业客户等；第二种是通过商场、超市等销售网点或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的大米产品从稻种筛选、种植培育和加工包装等均采用先进的技术支持，产品品质优越，均面对中高端终端客户，以定制、团购等零售业务为主。

(1) 生态米

公司利用有机栽培技术种植的生态稻谷主要委托第三方粮食加工企业进行初加工并包装成若干品牌生态米进行销售，公司生态米产品系列主要分为越光米

和碧风米，售价较高，约在 20 元/斤；口感较好，主要针对高端消费人群；市场需求较大。生态米的销售途径有以下四种：①团购；②网上超市（公司目前淘宝店及 1 号店已正式成立并日趋完善）；③宣传推广；④城市商场、超市（无锡远东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无锡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等）。

（2）普通米

本公司普通米主要包括苏香梗、武育梗、秋优金丰、南梗四大品种，售价较生态米低，为 5-8 元/斤不等，主要针对中端消费人群，销售途径主要面对企业客户，为直供客户提供订制包装服务，由企业客户或活动冠名米名。这种“私人订制”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避免同类品种的直接竞争，另一方面也保证了价格空间和品牌推广。通过该种方式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无锡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也通过无锡远东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等商超和 1 号店等网上渠道进行销售。

（3）稻谷、小麦

公司稻谷和小麦的销售分为两类：1) 公司与地方粮食储备库签订定向收购协议，由地方粮食储备库直接收购公司生产的部分普通稻谷和小麦；2) 原粮个体经销商去公司生产基地收购。

此外，公司与江苏中邦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针对南梗稻谷进行销售推广，开拓创新型销售模式：由公司利用自身的种植技术、加工等资源提供优良南梗稻谷，江苏中邦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己的餐饮销售渠道资源负责将本公司的稻谷连同轧米机、日本饭锅等在高档餐饮渠道推广，进行销售当场轧出的大米。由于该种模式进行现场去壳，最大化的保留了大米的活性和各类营养物质，营养价值最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健康养生方面的重视，公司该种销售模式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五）定价模式

公司的稻谷和小麦的销售主要通过地方粮食储备库收购，一般以国家规定的收购价为基础，再结合产品的水分含量等因素确定收购价格，双方采取长期的合作方式。

公司的大米产品分为生态米和普通米，主要以团购及为直供客户提供订制包装等方式销售，小部分通过网上和商场、超市等方式销售。普通米的销售价格以同期同品质产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生态米产品根据有机栽培技术生产，市场上缺少同类产品的比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上高档大米的价格来确定，并结合客户反馈、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报告期内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账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的蔬菜瓜果等农产品采用直销方式，由客户直接去生产基地收购，销售价格以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0% 和 31.73%，总体较为平稳。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大米加工企业较高，原因主要有：1) 在采购环节，公司采用“精选优育”技术培养稻种，确保优质稻种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可以栽培三年，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2) 在生产加工环节，公司严格按照无公害和有机标准生产，大米产品属于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定价较高；3) 公司直接面向中高端客户群体，免去了各种中间流通环节，而一般情况下，中间流通环节的利润空间最大。

（六）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为：前期调研---与当地政府洽谈并签订土地流转或租赁合同---按照要求进行农田整治---建设基础配套设施---按季节性种植---收割---初级农产品直接销售、部分加工成大米直销。

公司目前对资金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1) 土地租赁为预付款形式；2) 新增流转土地需要平整，修复及基础配套设施（农机库，晒场，农业设施大棚，农机具等）的投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的种植土地分布于无锡鸿山镇、涟水唐集镇和涟水涟城镇，其中无锡鸿山和唐集镇的基础设施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而涟城镇的土地的基础设施尚未全部完成。公司目前有合同约定种植土地面积共有 25000 多亩，且公司均与无锡和涟水当地的粮食储备库签署定向收购协议，公司未来希望扩大土地流转面积进行种植，从而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综合考虑土地租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在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尚处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资金储备及技术储备都较为薄弱，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公司已纳入无锡市科技型中小型企业风险补偿贷款企业名单，增加贷款额度。但资金来源单一，融资能力有限，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作为农业企业，公司未来拟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资金问题：1) 扩大股本，吸收投资；2) 政府补贴；3) 进入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增值。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稻谷、小麦及蔬菜瓜果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林、牧、渔业”中的“A011 谷物种植”。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上述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大米分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大米分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由从事大米生产、贸易、加工、储藏、科研、机械设备制造以及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专业人员组成，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大米分会自成立以来，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建立信息网络、组织业务培训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并形成了业内较有影响力的“稻米市场形势分析会”、“优质稻米交易会”、“制米技师培训”等品牌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农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中国是农业大国，建国以来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2004年至2015年中共中央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同时，2014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

2013年的12月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以“食品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要坚持所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进一步明确粮食安全的工作重点，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耕地红线要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仍然必须坚守，同时现有耕地面积必须保持基本稳定。调动和保护好“两个积极性”，要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搞好粮食储备调节。”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关于推动农业发展的相关行业政策及措施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8月	国发 [2012]39号	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鼓励商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
2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2012年1月	国务院	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推进订单生产和“农超对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3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	2011年9	农业部	以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月		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首要任务，以全面推进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和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为重要抓手，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区域布局，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提升种植效益、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4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发改委/工信部	发展重点是，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品、杂粮（豆）及中餐菜肴的工业化生产。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	2010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推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区。
6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结合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现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基金）要向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当倾斜，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产品加工和纺织企业巩固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7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2008 年 11 月	发改委	完善粮食加工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粮油食品加工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按照“安全、优质、营养、方便”的要求，推进传统主食食品工业化生产，提高优、新、特产品的比重。推进粮油食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益。
8	全国粮食生产发展规划（2006-2020 年）	2006 年 10 月	农计发 [2006]31 号	以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为核心，合理布局，主攻单产，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促进增效，构建长效机制，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是一个农业历史悠久的国家，有着全球最多的农民数量和农业面积，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种植业是农业的重要基础，粮棉油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保障粮食有效供给是农业发展的首要任务。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消费需求刚性增长，耕地和水资源约束日益增强，种植业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必须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十一五”期间，中央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把解决好 13 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各项扶持农业生产的政策，有效应对极端天气等多种自然灾害，粮食连续 5 年增产，产量连续 4 年保持在 1 万亿斤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2010 年粮食总产量 54647 万吨、平均亩产 331.5 公斤，总产单产双创历史新高，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6245 万吨、提高 22.1 公斤。棉、油、糖、园艺等作物总体也呈稳定快速发展态势。总体来看，种植业稳定发展。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的重要时期。总的看，种植业发展面临许多有利条件，扶持政策更加有力，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科技支撑继续强化，利于提高生产科技水平；基础设施装备逐步加强，利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利于形成良好发展环境。但随着我

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快速推进，种植业发展也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从供求形势看，突出表现为“三个难度越来越大”。

一是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难度越来越大。随着我国人口增长和城镇化快速推进，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需求呈刚性增加态势。在 18 亿亩耕地上，既要发展粮油生产、解决 13 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又要发展棉糖等工业原料产品、满足日常生活需要，还要发展园艺作物、丰富城乡居民菜篮子、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统筹发展的难度不断增大。

二是保持粮食区域平衡的难度越来越大。随着东南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粮食生产重心北移，区域供求格局发生变化，主产区调出能力减弱，平衡区自给水平下降，主销区产需缺口加大。2010 年，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等 7 个北方主产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 1991 年的 36.2% 提高到 44.9%；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 6 个南方主产区，粮食产量比重由 36% 下降到 30.5%；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 7 个主销区，粮食产量比重由 12.2% 下降到 6.1%。目前只有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河南、安徽、江西 6 省（区）能稳定调出粮食。这一供需格局变化，也增加了运输压力和消费成本。

三是保持品种平衡的难度越来越大。在耕地资源约束趋紧的情况下，粮食作物各品种之间，粮食作物、棉油糖作物、园艺作物之间，争地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在居民口粮消费中大米约占 65%，特别是优质粳稻消费需求增长较快。据测算，近 20 年，粳米人均年消费量从 35 斤增加到 60 斤以上，发展粳稻生产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小麦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但优质强筋小麦供给不足。养殖业、深加工和生物质能源等消费领域迅猛发展，玉米供求趋紧逐渐显现，缺口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大豆消费较快增长，国内生产徘徊不前，进口依存度越来越高。

因此，种植业未来发展需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立足农业资源保障条件，坚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目标加强设施建设，加快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从而稳定粮食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种植业在应对气候变化及病虫草鼠害等方面也需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2、市场规模

公司目前主要种植品种为稻谷、小麦等粮食作物及各类蔬菜瓜果，各类农作物年种植面积约为 5500 亩，以种植稻谷、小麦等粮食作物为主，报告期内公司 360 亩地用于种植生态稻谷，一年种植一季，为每年 5-9 月份，收割后种植红花草作为有机肥料；其余地块主要用于种植普通稻谷和冬小麦，其中每年 6-11 月为稻谷种植季、11 月-次年 6 月为冬小麦种植季。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江苏省市场，占到公司销售收入的 95% 以上。

中国是世界农业大国，根据《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十二五’期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 亿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5.4 亿吨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自给率达到 100%。市场紧缺的粳稻面积达到 1.5 亿亩，总产量达到 7800 万吨以上。

2013 年全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 111,955.56 千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为 30,311.75 千公顷、小麦播种面积为 24,117.26 千公顷，粮食总产量为 60,193.84 万吨，其中稻谷产量为 20,361.22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34%；小麦产量为 12,192.64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20.26%。全国人口约 13 亿人，占世界人口的 20%，粮食的供给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江苏省是我国农业大省，根据《江苏省“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2010 年，全省粮食产量达 647 亿斤，实现建国以来首次“七连增”，总产由 2005 年全国第 5 位上升至第 4 位，粮食单产由全国第 5 位上升至第 2 位。在“十二五”期间，江苏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800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650 亿斤左右，保障口粮省内自给。

2013 年，江苏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5,360.77 千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为 2,265.67 千公顷、小麦播种面积为 2,146.93 千公顷；粮食年产量为 3,422.99 万吨，其中稻谷的年产量为 1,922.26 万吨、小麦年产量 1,101.31 万吨，合计占江苏省粮食年产量的 88.33%。2013 年江苏省人口数量达到 8000 万人，粮食消费以稻谷和小麦为主。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人口将

增长至 15 亿，粮食总体需求为 6 亿吨，人均口粮约 173 公斤，人均粮食消费量约 395 公斤。随着人口增加、生活水平及养生意识的提高，一方面粮食的需求将呈刚性增长，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另一方面居民对大米的消费也逐步向无公害化、绿色化、有机化方向发展，中高端大米的市场空间不容小觑。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粮食行业。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人口刚性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前景广阔，但粮食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多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农户为主，市场呈现同质化竞争格局。公司重点定位于有机和无公害的稻谷领域，产品生产资质齐全、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业规模较小，稻种培育及种植技术尚在成长期，未来公司若不能在技术、品牌、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限制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地位。

2、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的特点，一般每年 6 月至 11 月为稻谷季节、11 月至第二年 6 月为冬小麦季节，因此，农作物的收成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极端气候等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会给种植业带来重大灾害。自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因气候或病虫害等重大灾害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出现连续旱情、冰雪、暴雨、低温冻害等灾害性气候或病虫害爆发等突发因素导致公司农作物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导致达不到客户的要求，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3、政策风险

根据财税[2011]1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税发[2007]第 127 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批发、零售蔬菜的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获得锡国税高流优备案(2012)34号税收优惠备案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财税（1995）文件规定，公司于2012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农产品（水稻、大米）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公司2012年7月4日获得锡国税高流优备案(2012)32号税收优惠备案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稻谷初加工成大米免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及涟水亚夫的所有产品销售均免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农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性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近几年中央加大扶持三农政策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获得了一定的政府补助。

如果未来国家针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负将增加，政府补助将减少，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稻谷、小麦、蔬菜瓜果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粮食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目前，国内市场上存在四类大米品牌：一是以做大米起家，慢慢积累形成的品牌，以中粮股份、北大荒、金健米业为代表；二是其他行业起家中途涉足大米的企业，这类企业由于资金雄厚并且已经在其他领域建立起了一定知名度，因此能迅速打开大米市场，并在短时间内占领制高点，这类品牌以福临门、金龙鱼为代表；三是小品牌大米，主要是产地品牌，以东北大米、太湖大米为代表；四是无品牌企业，主要走批发市场和团购。

中粮股份、北大荒等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属于粮食行业的龙头企业，由于农产品品种繁多、市场广阔，各大公司由于主营的大米类型、品种不同，面向客户群体的差异性等方面，往往形成错位竞争关系。除此之外，由于农产品市场广阔，加之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的市场定位不同，在同一产品领域形成正面竞争的机会较少。

在某一区域性市场，与公司形成正面竞争的主要为当地大米供应企业，以及数量众多的粮食经营部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个体农户等。由于公司在稻种筛选、种植管理、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辅以先进的稻谷加工设备以及产业化经营的效应，公司在持续性供货能力，产品外观、口感、无公害、营养价值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市场上，大米供应商数量众多，呈现出规模小、数量多、分布散的特点，大米产品行业龙头行业内主要以小微型农产品供应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体农户等供应商为主。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在水稻种植、食品安全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实现产业化、科技化经营的公司之一，凭借“精选育种、优选产区、科学种植、严谨管理、先进加工、恒温仓储”六项流程进行全程监控管理，保证了本公司大米的品质。公司的大米产品主要在江苏省内销售，是江苏省内优秀的大米产品供应商。

3、竞争优势

(1) 地理环境优势

好地产好米，公司的无锡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鸿山镇吴文化博览园内的优质土地。该片区域地处环太湖流域，为黄金水稻产区，拥有得天独厚的气候、土壤等自然生长环境。2009年，安利（中国）植物研发中心选址团队考察了全国不同地理、气候条件的近40个地点，对其自然环境、投资环境、交通状况、历史文化、配套设施等十余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评估，通过几轮筛选，最终决定落户于与本公司无锡生产基地毗邻的园内土地。经过分析包括土壤营养成分、重金属残留、农药残留酸碱度等47个指标后，该区域内重金属水平达到国际一级

土壤标准，没有检测发现农药残留，且周围没有工业污染，非常适合开展有机种植研究。这反映了本公司无锡生产基地优越的地理环境。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有机栽培米种起源于日本，在日本广为栽培、家喻户晓，是高级大米的代表之一，素有“世界米王”的美誉，又有“白雪米”、“不用配菜的米饭”的美称。公司的生态稻谷严格按照有机认证标准生产，经加工产出的生态米具有黏性强，口感风味的特点，米颗粒均匀、饱满、胶质浓厚、色泽晶莹透亮。富含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等，营养极为丰富，具有开脾健胃的功效。公司的普通米，原种产自苏南和苏北，无污染的土地和良好的无公害种植环境孕育出优质的大米，公司严格按照无公害标准进行生产。

公司前后“精选育种、优选产区、科学种植、严谨管理、先进加工、恒温仓储”共六项监管流程保证了大米的品质。公司大米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人群，生态大米产品自推出以来尤为青睐，获得消费者广泛赞誉，认知度高。

(3) 营销优势

经过快速发展，公司大米的销售网络已遍布江苏省内，大米销售渠道主要分为两大类：①订单直销：本公司为团购及直供客户提供订制包装大米，由各个企业或活动冠名米名，然后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包装订制，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这种模式一是可以避免同类品种的直接竞争，二又保证了丰厚的利润空间。②通过与餐饮单位的合作，在饭店现场稻谷脱粒现场烹煮，直接销售稻谷，由于该种模式进行现场去壳，最大化的保留了大米的活性和各类营养物质，营养价值最高。通过此模式销售，保证了价格空间与公司的品牌推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健康养生方面的重视，公司该种模式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4、竞争优势

(1)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不足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尚处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资金储备及技术储备都较为薄弱，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资金来源单一，融资能力有限，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的

平台进行融资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2）缺乏研发团队的建设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年种植面积约为 5,500 亩，但已签订的生产基地合同却超过了 20,000 亩地，子公司涟水亚夫预计将完成上万亩种植基地的土地流转，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自有种植基地的方式，提升企业的规模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且主要以销售人员和农田管理人员为主，农田耕种主要采用外包服务，能够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但在耕种过程中包括秧苗间距、水源灌溉、翻平田等一系列流程需要有经验的种植技术人才全程监管跟踪才能确保产品的质量。公司目前缺乏对优质稻种培育及种植技术有经验的高素质技术人才，人员结构已不能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亚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03月02日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03月20日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03月0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03月05日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02 日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

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涟水亚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和方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和蔬菜瓜果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销部门，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亚夫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亚夫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商标、资质、许可文件等）均由亚夫有限合法取得，并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旺庄支行，账号为 635201040011774，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证号为锡国税登字 320200565344345 号，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

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组织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稻谷、小麦、蔬菜瓜果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先生和方焰女士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无锡观止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无锡辉点光电器材有限公司。

1、观止策划

观止策划于 2004 年 3 月成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焰与其配偶陈庆赟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方焰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陈庆赟持股 4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装饰装潢、礼仪、摄影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因此，观止策划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辉点光电

辉点光电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焰与其配偶陈庆赟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庆赟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焰持股 30%、陈庆赟之父陈惠泉持股 20%。辉点光电的经营范围为：灯具、五金交电、电器器材及配件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辉点光电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先生和方焰女士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从事或参与同亚夫农业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亚夫农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亚夫农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亚夫农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关联交易”之“1、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

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刘新	董事长、总经理	2,250,000	直接持股	37.5
方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950,000	直接持股	32.5
戴晓云	董事	900,000	直接持股	15
毕光林	董事	-	-	-
钱豪嘉	董事	-	-	-
戴龙君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	-	-	-
耿江南	监事	-	-	-
陈庆赟	监事	-	-	-
陆敏	财务总监	-	-	-
合计		5,100,000		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沈震华	钱豪嘉之母	900,000	直接持股	1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焰与监事陈庆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刘新	董事长、总经理	涟水亚夫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天瑞农机	理事长	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企业
方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观止策划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涟水亚夫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钱豪嘉	董事	澄琥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陈庆赟	监事	观止策划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辉点光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方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观止策划	50	6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辉点光电	10	30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钱豪嘉	董事	澄琥投资	1000	90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陈庆赟	监事	观止策划	50	4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辉点光电	10	50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亚夫有限不设董事会，由赵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亚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赵明执行董事职务，由刘新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4 年 11 月 11 日，亚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分别为刘新、方焰和沈震华，免去刘新的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3 月 2 日，亚夫农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新、方焰、戴晓云、毕光林、钱豪嘉 5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新为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的人员的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亚夫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刘新担任。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亚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刘新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由方焰担任。2014 年 11 月 11 日，亚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方焰监事职务，由戴晓云担任。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龙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3 月 2 日，亚夫农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耿江南、陈庆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龙君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6日，亚夫有限的经理为赵明。2014年2月27日，亚夫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刘新为亚夫有限经理，解聘赵明的经理职务。

2015年3月2日，亚夫农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新为公司总经理，方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敏为财务总监。股份公司增加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5,923.53	3,032,05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5,647.58	4,088,585.62
预付款项	1,582,346.00	74,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37.92	8,489,621.42
存货	2,007,056.68	1,836,852.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22.35	5,785.46
流动资产合计	10,315,134.06	17,527,39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59,075.79	4,301,084.62
在建工程	73,000.00	48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3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7,807.07	4,781,084.62
资产总计	16,552,941.13	22,308,482.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0,000.00	9,2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3,517.02	3,123,426.6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1,197.00	
应交税费	10,614.95	40,113.24
应付利息	9,674.50	21,407.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00	3,722,819.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5,144.47	16,197,76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574,1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133.33	
负债合计	6,359,277.80	16,197,76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527.52	214,083.97
未分配利润	3,747,135.81	1,896,63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3,663.33	6,110,715.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3,663.33	6,110,71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52,941.13	22,308,482.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38,809.78	11,093,093.56
减: 营业成本	8,288,789.61	7,645,82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5.00	
销售费用	319,063.06	348,564.97
管理费用	1,665,035.64	1,002,036.82
财务费用	112,027.76	53,375.97
资产减值损失	-239,515.54	257,342.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754.25	1,785,949.32
加: 营业外收入	230,006.67	76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079.90	10,962.3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0,681.02	2,534,986.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681.02	2,534,98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0,681.02	2,534,986.9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0,681.02	2,534,98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0,176.77	6,570,4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982.10	4,007,91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8,158.87	10,578,38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2,618.22	5,349,55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390.57	1,005,50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0.43	3,80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4,742.73	3,296,9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8,881.95	9,655,8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276.92	922,53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053.30	395,0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4,053.30	395,00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9,900.00	1,334,5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900.00	9,334,5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153.30	-8,939,59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0,000.00	9,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0,000.00	9,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71.25	31,58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888.12	395,0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9,559.37	426,58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559.37	8,863,41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129.15	846,35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2,052.68	2,185,70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923.53	3,032,052.6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14,083.97	1,896,63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14,083.97	1,896,63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000,000.00				232,443.55	1,850,504.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0,681.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32,443.55	-260,176.80			-27,73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443.55	-232,443.5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7,733.25			-27,733.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46,527.52	3,747,135.81			10,193,663.3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424,271.37		3,575,72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424,271.37		3,575,72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4,083.97	2,320,902.96		2,534,98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4,986.93		2,534,986.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4,083.97	-214,08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083.97	-214,083.9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14,083.97	1,896,631.59		6,110,715.5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9,554.95	2,952,17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5,647.58	4,088,585.62
预付款项	199,051.33	74,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37.92	8,489,621.42
存货	594,537.09	1,836,852.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22.35	5,785.46
流动资产合计	7,242,951.22	17,447,52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94,785.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7,967.45	2,981,084.62
在建工程	2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3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8,483.80	2,981,084.62
资产总计	15,601,435.02	20,428,606.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0,000.00	9,2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2,096.02	1,323,426.6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9,697.00	
应交税费	3,899.45	40,113.24
应付利息	9,674.50	21,407.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00	5,612,819.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5,507.97	16,287,76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00.00	
负债合计	5,369,107.97	16,287,76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527.52	214,083.97
未分配利润	3,785,799.53	1,926,75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2,327.05	4,140,83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1,435.02	20,428,606.7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38,809.78	11,093,093.56
减：营业成本	8,305,289.61	7,645,82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08,611.66	330,245.00
管理费用	1,412,034.64	1,000,365.26
财务费用	112,474.52	54,661.38
资产减值损失	-239,515.54	257,34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9,914.89	1,804,655.44
加：营业外收入	190,540.00	7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19.40	10,96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4,435.49	2,553,693.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4,435.49	2,553,69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4,435.49	2,553,693.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基本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0,176.77	6,570,4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212.34	3,951,3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2,389.11	10,521,78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4,241.62	5,349,55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890.57	1,005,50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0.43	3,80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8,342.33	1,319,77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2,604.95	7,678,6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784.16	2,843,15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053.30	395,0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4,053.30	395,00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86,900.00	1,334,599.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6,900.00	9,334,5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153.30	-8,939,59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0,000.00	9,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0,000.00	9,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71.25	31,58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888.12	395,0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9,559.37	426,58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559.37	8,863,41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621.91	2,766,96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2,176.86	185,20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554.95	2,952,176.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14,083.97	1,926,755.77	4,140,83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214,083.97	1,926,755.77	4,140,83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32,443.55	1,859,043.76	6,091,487.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4,435.49	2,324,435.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000,000.00									-205,214.93	3,794,785.07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5,214.93	-205,214.93

(三) 利润分配								232,443.55	-260,176.80	-27,73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443.55	-232,443.5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7,733.25	-27,733.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46,527.52	3,785,799.53	10,232,327.05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412,853.31	1,587,14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412,853.31	1,587,14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4,083.97	2,339,609.08	2,553,693.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3,693.05	2,553,69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4,083.97	-214,08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083.97	-214,083.9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14,083.97	1,926,755.77		4,140,839.74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事务所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01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3年、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涟水亚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水稻、蔬菜瓜果种植销售	1000.00	100.00	2013.1.1-2014.12.3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申报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量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20.0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确认条件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生物资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加权平均结转成本。

3、生物资产的减值

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

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上述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

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2,038,809.78	11,093,093.56
净利润（元）	2,110,681.02	2,534,98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10,681.02	2,534,98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0,625.11	1,413,53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0,625.11	1,413,538.04
毛利率	31.15%	3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4%	5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60%	29.1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较低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为稳定，净资产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底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增加 400 万元净资产。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1%	79.73%
流动比率	1.78	1.08
速动比率	1.43	0.97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维持在正常水平，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因为公司发生一笔 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事项使得负债总额大幅提升。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手段和银行借款，致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8	5.34
存货周转率	4.31	4.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是由于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存货主要为小麦，因小麦种植期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由于农业行业特点，公司存货规模稳定，存货周转率也较为稳定。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9,276.92	922,53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4,153.30	-8,939,59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9,559.37	8,863,41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6,129.15	846,35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4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922,534.41 元、1,919,276.92 元。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账款回收及时。

报告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足。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1）一般货物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并按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以客户装运货物并签字确认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并按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2）商业超市销售

在商业超市销售模式下,公司委托商业超市代销本公司商品,包括视同买断和支付手续费两种方式。在视同买断委托代销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商业超市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发出商品且经对方签收后,即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在支付手续费委托代销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商业超市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在收到商业超市提供的代销清单后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3）网上商城销售

根据客户在网上商城所提交的订单,以发出商品并收到货款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并按客户实际支付的货款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20,569.79	98.19%	10,675,973.55	96.24%
其他业务收入	218,239.99	1.81%	417,120.01	3.76%
营业收入合计	12,038,809.78	100.00%	11,093,09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3.88 万元和 1,109.31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8.5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5%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 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大米	2,373,646.46	20.08%	849,650.58	1,523,995.88	64.20%
	稻谷	4,492,040.14	38.01%	3,461,776.06	1,030,264.08	22.94%
	小麦	2,512,279.28	21.25%	2,096,678.11	415,601.17	16.54%
	蔬菜瓜果	2,402,047.78	20.32%	1,624,493.03	777,554.75	32.37%
	其他杂粮	40,556.13	0.34%	37,303.71	3,252.42	8.02%
	合计	11,820,569.79	100.00%	8,069,901.49	3,750,668.30	31.73%
2013 年度	大米	4,307,151.55	40.34%	2,009,714.50	2,297,437.05	53.34%
	稻谷	4,942,789.90	46.30%	3,574,379.78	1,368,410.12	27.68%
	小麦	1,342,210.10	12.57%	1,482,623.28	-140,413.18	-10.46%
	蔬菜瓜果	83,822.00	0.79%	160,747.28	-76,925.28	-91.77%
	其他杂粮	-	-	-	-	-
	合计	10,675,973.55	100.00%	7,227,464.84	3,448,508.71	32.30%

①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大米的收入分别为 2,373,646.46 元和 4,307,151.55 元，2014 年同比下滑 44.89%，主要是因为生态米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生态大米的收入分别为 1,875,616.86 元、3,693,361.55 元，2014 年同比下滑 49.22%，主要有两个原因：1) 2014 年 7 月下旬以来江苏省遭遇历史

罕见的连日阴雨、低温寡照，稻瘟病等病害呈扩散加重趋势⁶，对稻谷生育造成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对公司的生态稻谷影响更大，因为公司在有机栽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机认证标准，不使用任何化学肥料、农药和生产调节剂。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农田栽种面积为 360 亩，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生态稻谷总产量分别为 146,160.00 斤、206,259.07 斤；亩产分别为 406 斤、572.94 斤，2014 年产量下降 29.14%；2) 2014 年稻谷收入中包含了生态稻谷直接销售 569,273.18 元，而 2013 年生态稻谷全部加工成生态米进行销售。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稻谷的收入分别为 4,492,040.14 元和 4,942,789.90 元，2014 年同比下滑 9.12%，2014 年夏季受到持续阴雨寡照和病虫害扩散的影响，公司普通稻谷亩产为 930.02 斤，同比下降 13.64%，生态稻谷亩产同比下降 29.14%。

2014 年度、2013 年度小麦的收入分别为 2,512,279.28 元、1,342,210.10 元，2014 年度同比增长 87.17%，主要有三个原因：1) 2014 年小麦的种植面积同比增长 57.10%；2) 公司的小麦品种为冬小麦（11 月份播种、次年 6 月份收割），2014 年度小麦亩产为 695.78 斤/亩，同比略有增长，涨幅为 4.90%；3) 根据《关于提高 2014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205 号），2014 年生产的小麦每 50 公斤最低收购价提高到 118 元，比 2013 年提高 6 元。

2014 年公司的蔬菜瓜果项目主要为西瓜，共 250 亩，亩产 7,361.14 斤，属于正常范围，全部于当年销售；2013 年公司的蔬菜瓜果项目为菠菜、白萝卜、西红柿、茼蒿等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指定种植的蔬菜。

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主要来自大米产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大米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34%、64.20%，2014 年末公司大米产品的毛利率增长是因为公司 2014 年通过“私人订制”模式的销售占比较高，而该种销售模式的定价普遍较高，利润空间较大。

⁶ 2014 年 9 月 15 日，针对气候因素及水稻秋熟之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特急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水稻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4]5 号）。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稻谷的毛利率分别为27.68%、22.94%，稻谷的毛利率水平降低主要是受到2014年气候因素影响导致稻谷亩产下降较大。此外，2013年企业客户以相对较高的价格直接采购稻谷的比例较大。

2014年度公司小麦扭亏为盈，毛利率为16.54%，一方面受到亩产提升、收购价格提高的因素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2013年农田平整改良费用当年全部分摊到制造费用导致2013年小麦的成本较高。

2013年末公司蔬菜瓜果产品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种植蔬菜产品经验有限，在种植过程中应对高温酷热等气候因素影响的能力不足，未做好良好的防护工作，导致公司种植的蔬菜产品未能完全达到客户的验收标准，部分甚至未能形成销售商品而被丢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金健米业（其中： 粮油食品）	万福生科 (其中：精米和 普米)	龙蛙农业	本公司
2014年度	9.30%	-1.37%	5.84%	31.15%
2013年度	8.93%	2.72%	6.35%	31.08%

由上表可知，相比上述大米加工企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原因主要有：1) 在采购环节，公司采用“精选优育”技术培养稻种，确保优质稻种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可以栽培三年，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而上述可比企业多以直接采购原粮为主；2) 在生产加工环节，公司严格按照无公害和有机标准生产，经加工的大米产品属于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而上述可比企业以加工附加值较低的普通大米为主；3) 公司直接面向中高端客户群体，免去了各种中间流通环节，而一般情况下中间流通环节的利润空间最大；而上述可比企业多以经销模式为主。

(3) 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江苏省内	11,586,156.40	98.02%	9,666,413.55	90.54%
江苏省外	234,413.39	1.98%	1,009,560.00	9.46%
合计	11,820,569.79	100.00%	10,675,97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在江苏省内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在江苏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0.54%、98.02%。

3、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9,063.06	2.65%	348,564.97	3.14%
管理费用	1,665,035.64	13.83%	1,002,036.82	9.03%
财务费用	112,027.76	0.93%	53,375.97	0.48%
合计	2,096,126.46	17.41%	1,403,977.76	12.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公司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为稳定，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略有增长。

(1)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02,067.00	262,450.00
广告费	150,000.00	30,000.00
网店运营费	40,108.66	-
运杂费	16,436.00	-
差旅费	7,877.40	4,594.97
业务宣传费	2,574.00	13,725.00
检测费	-	37,795.00
合计	319,063.06	348,564.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	3.14%

2014 年公司增加了网上销售渠道，同时在推广网上运营投入广告宣传，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咨询广告类费用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受益于网上店铺的运营，公司在 2014 年对线下销售人员进行一定规模的缩减，导致 2014 年工

资较 2013 年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57,000.00	317,451.00
福利费	4,297.00	2,589.41
社保费	95,576.00	21,847.00
职工教育经费	1,698.00	-
房租	93,792.00	59,753.45
折旧费	374,548.16	20,288.36
办公费	115,325.93	140,160.20
招待费	62,564.90	116,555.55
汽车费用	80,232.53	131,900.00
差旅费	21,306.00	79,835.47
保险费	22,125.00	18,450.00
邮电费	17,106.10	14,950.65
低值易耗品	12,027.63	5,199.00
税金	4,831.80	1,664.60
专家补贴	60,000.00	55,000.00
软件服务费	45,297.00	-
中介机构费用	279,113.20	-
其他	18,194.39	16,392.13
合计	1,665,035.64	1,002,036.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3%	9.03%

2014 年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农业展示中心及绿化工程）开始正常使用并按月计提折旧，且农田大棚的折旧费用自当年 9 月份开始转入管理费用，所以 2014 年折旧费较 2013 年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规范运作产生费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

(3) 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1,204.67	52,991.33
减：利息收入	12,325.31	1,972.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148.40	2,356.70
合计	112,027.76	53,375.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0.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4、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836.67	7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8,239.99	417,120.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8,190.75	-55,606.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70.00	-6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10,055.91	1,121,448.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0,055.91	1,121,448.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0,055.91	1,121,448.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报告期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农业种植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
2013 年、2014 年水稻直补及农资综合补贴	117,97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苏财建[2014]1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
涟水亚夫农业生态园项目补贴 ⁷	39,466.6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苏财金[2013]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高效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补贴 ⁸	47,600.00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市

⁷ 2014 年度收到涟水县财政局拨付“涟水亚夫农业生态园项目”财政补助 40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多项固定资产，自 2014 年 1 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5-1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
		财政局锡农委[2013]357号、 锡财农[2013]18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级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市属蔬菜基地配套设施项目补贴 ⁹	4,800.00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农委[2013]357号、 锡财农[2013]18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无锡市级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合计	209,836.67	

②2013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
市级农产品质量建设专项资金	115,000.00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农委[2012]330号、 锡财农[2012]2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市级农产品质量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农用地租金补贴和房租补贴	645,000.0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发[2011]7号文件《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合计	760,000.00	

③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09,836.67	760,000.00
合并利润总额	2,110,681.02	2,534,986.93
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9.94%	29.98%

⁸ 2014年度收到无锡市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高效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财政补助238,000.00元。该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自2014年1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5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⁹ 2014年度收到无锡市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市属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28,000.00元。该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自2014年7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35个月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014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下降 72.39%，是因为 2014 年政府补助（共计 783,970.00 元）中有 66.6 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需按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每年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而 2013 年 76 万元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需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资金占用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公司从吴博园收取的借款利息费用。

6、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本公司属农业种植业，按照锡国税高流优备案2012(32)号文件，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免征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属农业种植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按规定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免征

子公司涟水亚夫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使用流转税税率基本与母公司相同。

（2）税收优惠情况

①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1]1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税发[2007]第 127 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批发、零售蔬菜的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获得锡国税高流优备案(2012)34 号税收优惠备案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暂

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财税（1995）文件规定，公司于2012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农产品（水稻、大米）按规定享受免征增税税收优惠。公司于2012年7月4日获得锡国税高流优备案（2012）32号税收优惠备案书。

②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稻谷初加工成大米免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年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备项目均获得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受理。因此，公司的所有产品销售均免缴企业所得税。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0,681.02	2,534,986.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515.54	257,342.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6,643.87	20,288.36
无形资产摊销	1,53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204.67	52,99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203.92	-78,63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9,040.88	-6,216,638.8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0,755.87	4,352,202.38
其他	6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276.92	922,534.41

从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小，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是公司扩大种植面积的第一年，销售渠道尚未完全打通，公司采取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2014 年度公司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具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取得一定的成效。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4,946.51	100.00	19,298.93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64,946.51	100.00	19,298.93	2.00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4,553.49	100.00	85,967.87	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174,553.49	100.00	85,967.87	2.0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4,946.51	100.00	19,298.93
1-2年	-	-	-
合计	964,946.51	100.00	19,298.9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3,593.49	99.26	82,871.87
1-2年	30,960.00	0.74	3,096.00
合计	4,174,553.49	100.00	85,967.87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76.89%。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因为：1)公司与勤川农业合作关系较好，勤川农业除为本公司提供稻谷加工外，每年均采购稻谷产品，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2)受到春节因素影响。2014年春节期间较早使得客户于2013年底开始采购大米产品，部分存在跨期支付的情形。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26%、100%，公司为农业种植业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较短，坏账准备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句容市雨润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6,800.00	1年以内	19.36
2	镇江文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18.65
3	南京品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9.33
4	句容市中智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7.77
5	无锡乐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	1年以内	7.62
合计			605,300.00		62.7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0.00	1 年以内	42.04
2	上海青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13.18
3	镇江文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	1 年以内	9.39
4	镇江锦普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	1 年以内	8.26
5	镇江科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00.00	1 年以内	7.03
合 计			3,335,500.00		79.9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8.90	100.00	410.98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0,548.90	100.00	410.98	2.00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2,879.00	100.00	173,257.58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662,879.00	100.00	173,257.58	2.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548.90	100.00	410.98
合计	20,548.90	100.00	410.98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62,879.00	100.00	173,257.58
合计	8,662,879.00	100.00	173,257.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往来款。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将 800 万元资金拆借给吴博园，该笔借款于 2014 年 4 月到期。

2014 年公司逐步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规范资金占用等制度，并按时收回 800 万元借款及利息和 64 万元关联方司农商贸借款，致使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降幅较大。2014 年末公司除保证金外已无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无锡市辰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8.90	1 年以内	51.34%	办公场地租金保证金
2	上海纽海电子商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48.66%	1 号店保证金
合计			20,548.90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	非关联方	8,022,120.00	1 年以内	92.60%	暂借款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无锡市司农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7.39%	暂借款
3	员工社保自理部分	非关联方	759.00	1年以内	0.01%	代缴社保费
合计			8,662,879.00		100.00%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82,346.00	100.00	50,000.00	67.11
1-2年	-	-	24,500.00	32.89
合计	1,582,346.00	100.00	74,500.00	100.00

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2013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为涟水县唐集生产基地和涟水县涟城生产基地预付了土地租金，金额共为1,535,450.00元。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涟水县涟城镇荷缘社区居委会	非关联方	897,366.67	1年以内	预付土地租金
2	涟水县唐集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38,083.33	1年以内	预付土地租金
3	无锡市辰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6.00	1年以内	预付办公场所租金
合计			1,582,346.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郁裕良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2	邹新宇	非关联方	15,000.00	1-2年	预付货款
3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1-2年	预付检测款
4	涟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300.00	1-2年	预付验资款
合计			74,500.00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527.53		135,527.53
库存商品	204,786.39		204,786.39
发出商品	2,319.61		2,319.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64,423.15		1,664,423.15
合计	2,007,056.68		2,007,056.6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297.00		166,297.00
库存商品	547,907.76		547,907.76
发出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22,648.00		1,122,648.00
合计	1,836,852.76		1,836,852.76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135,527.53	166,297.00	-30,769.47	-18.50
库存商品	204,786.39	547,907.76	-343,121.37	-62.62
其中：生态稻谷	92,640.36	411,441.67	-318,801.31	-77.48
普通稻谷	85,868.09	105,308.31	-19,440.22	-18.46
生态米	3,511.49	20,742.65	-17,231.16	-83.07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普通米	22,033.65	10,415.13	11,618.52	111.55
糙米	488.60	-	488.60	100.00
粥米	244.20	-	244.20	100.00
发出商品	2,319.61	-	2,319.61	1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64,423.15	1,122,648.00	541,775.15	48.26
其中：红花草（有机肥料）	22,586.67	37,033.33	-14,446.66	-39.01
小麦	1,641,836.48	1,085,614.67	556,221.81	51.24
合计	2,007,056.68	1,836,852.76	170,203.92	9.27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原材料主要系包装物（米袋、包装盒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大米、稻谷以及小麦等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系田间生长的小麦以及红花草（用于有机稻田施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稳步增长，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17.02 万元，增幅为 9.27%，存货的增长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主要存货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原材料均为包装，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18.50%，其原因为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依据销售预算计划，采购所需的包装物，以避免资金被占用；故 2014 年原材料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②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62.62%，主要系生态稻谷库存下降所致。生态稻谷库存下降的原因系 2014 年度，由于气候原因导致生态稻谷大幅度减产，亩产从 2013 年的 572.94 斤/亩下降至 406.00 斤/亩，在生态稻谷种植面积不变，生态稻谷和生态米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导致生态稻谷库存金额较上年大幅度下降。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田间生长的小麦。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8.26%，原因系公司扩大涟水生产基地小麦的种植面积，

种植面积从 2014 年的 2,759 亩扩大到 4,326.76 亩，年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 56.82%。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10,000.00	912,791.58	5,897,208.42
机器设备	2,600.00	2,470.00	130.00
运输工具	276,988.03	82,080.00	194,908.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132.01	23,302.67	66,829.34
合计	7,179,720.04	1,020,644.25	6,159,075.79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30,000.00		4,130,000.00
机器设备	2,600.00	1,950.00	650.00
运输工具	179,600.00	16,376.46	163,223.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85.00	5,673.92	7,211.08
合计	4,325,085.00	24,000.38	4,301,084.62

公司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期末增加 285.4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农业展示中心、沟渠及田间配套设施和绿化工程等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使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268.00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5-20 年，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运输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4 年，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机库	53,000.00		53,000.00
欧姆龙智能大棚	20,000.00		20,000.00
农业展示中心	-		-
合计	73,000.00		73,000.00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业展示中心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2014年，公司农业展示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7,264.96	1,533.68	5,731.28
合计	7,264.96	1,533.68	5,731.28

公司系农业种植业，报告期内无土地使用权，种植用地及办公、仓储、研发用地均为承包或租赁取得。此外，公司尚在初创期，未拥有专利，已注册商标未做过价值评估。公司财务软件于2014年3月购买并投入使用。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摊销法，软件摊销年限为3年。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财务软件剩余摊销年限为2.25年。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709.91	259,225.45
合计	19,709.91	259,225.45

2014年度公司坏账准备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于2014年收回，使得之前提取的239,515.54元坏账准备转回。

(四)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000,000.00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1,290,000.00	1,29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4,290,000.00	9,290,0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2,476.90	2,933,426.66
1-2年	71,040.12	190,000.00
合计	1,193,517.02	3,123,426.6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土地租金和工程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288.00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	3,321.00	

工伤保险费	518.00	
生育保险费	365.00	
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097.00	
失业保险	608.00	
合计	281,197.00	0.00

2013 年公司的职工薪酬均于当年支付，无账面余额。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050.00	20,85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50	1,459.92
印花税		1,409.60
教育费附加	181.50	625.68
地方教育附加	121.00	417.1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959.95	9,944.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00.00
合计	10,614.95	40,113.24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41.00	3,722,819.27
合计	141.00	3,722,819.27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大，主要系对公司股东方焰和关联方涟水县唐集镇兴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往来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了规范资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4 年偿还上述借款，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1号店快递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	1年以内	100.00%	运费
	合计		141.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方焰	关联方	2,913,430.95	1年以内	78.26%	垫付款
2	涟水县唐集镇兴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1.49%	暂借款
3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8.32	1年以内	0.25%	预提借款利息
	合计		3,722,819.27		100.00%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1	涟水亚夫农业生态园项目补贴	360,533.33		[注 1]
2	高效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补贴	190,400.00		[注 2]
3	市属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23,200.00		[注 3]
	合计	574,133.33	0.00	

[注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苏财金[2013]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2014 年度收到涟水县财政局拨付“涟水亚夫农业生态园项目”财政补助 40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多项固定资产，自 2014 年 1 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5-1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 2]: 根据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农委[2013]357 号、锡财农[2013]18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级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2014 年度收到无锡市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高效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238,000.00 元。该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自 2014 年 1 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5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 3]: 根据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农委[2013]357 号、锡财农[2013]18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级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2014

年度收到无锡市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市属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财政补助 28,000.00 元。该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自 2014 年 7 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 35 个月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盈余公积	446,527.52	214,083.97
未分配利润	3,747,135.81	1,896,631.59
股东权益合计	10,193,663.33	6,110,715.5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刘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涟水亚夫	公司全资子公司	
观止策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辉点光电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澄琥投资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司农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注1]
无锡新区瑞忠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企业	[注2]
涟水县唐集绿田有机粮食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企业	[注3]
涟水县唐集镇兴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企业	[注4]
无锡新区惠尔绿农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企业	[注5]
无锡新区平林农机专业合作社	公司监事曾投资的企业	[注6]
涟水县天瑞农机服务专	全资子公司投资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业合作社		
沈震华	公司股东	
戴晓云	公司股东、董事	
毕光林	公司董事	
钱豪嘉	公司董事	
戴龙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耿江南	公司监事	
陆敏	公司财务总监	
陈庆赟	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方焰之配偶	
邱小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之配偶	

[注 1]: 司农商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刘新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焰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司农商贸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2]: 无锡新区瑞忠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已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予以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曾为该合作社成员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 3]: 涟水县唐集绿田有机粮食专业合作社已于 2014 年 09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予以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曾为该合作社成员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将其对涟水县唐集镇兴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杜海燕，且法定代表人由刘新变更为杜海燕。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5]: 无锡新区惠尔绿农业专业合作社已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予以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焰曾为该合作社成员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焰之配偶、监事陈庆赟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将其对无锡新区平林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陈琼，且法定代表由陈庆赟变更为陈琼。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观止策划	大米	市场价	-	-	25,449.00	0.24%
观止策划	大米	市场价	18,000.00	0.15%	7,000.00	0.07%
合 计			18,000.00	0.15%	32,449.00	0.31%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观止策划销售大米产品，其中 2013 年度向观止策划销售普通害米和生态米，2014 年度销售生态米。观止策划采购本公司大米产品的目的主要为员工提供福利。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参照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新、邱小玲	亚夫有限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1,290,000.00	2013-8-29 至 2018-8-21	否	[注 1]
刘新、方焰、 沈震华	亚夫有限	中国农业 银行无锡 科技支行	3,000,000.00	2014-10-27 至 2017-10-26	是	[注 2]

[注 1]：2013 年 8 月 22 日，刘新以个人房产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6.9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8 月 22 日，方焰、陈庆赟以个人房产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7.5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8 月 29 日，刘新、邱小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夫有限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9 万元。

[注 2]: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刘新、方焰、沈震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720140000669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亚夫有限 100% 的股权暂作价人民币 1,135 万元为亚夫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 (02130023) 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4] 第 10300001 号、10300002 号、10300003 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夫有限股东刘新、方焰、沈震华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并取得 (02130023) 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2014] 第 12310001 号、12310002 号、12310003 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此，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亚夫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420140027942 号《权利质押合同》，以 3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形式为亚夫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合同编号为 320101201400184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司农商贸			640,000.00	7.39%
合计				640,000.00	7.39%

2013年末公司应收司农商贸款项系往来款，公司未与其签署相关协议、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4月收回。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其他应付 款	涟水县唐集镇兴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800,000.00	21.49%
	方焰			2,868,430.95	77.05%
合计				3,668,430.95	98.54%

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压力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经营所需资金，但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因此2013年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资金往来。

2013年公司与涟水县唐集镇兴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往来款系公司对其的暂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与其签署相关协议、未支付利息，该笔往来款公司已于2014年4月偿还。

2013年公司与股东方焰额往来款系2013年方焰为公司垫付原材料、工程款等费用。公司未与其签署相关协议、未支付利息，公司与方焰的往来款已于2014年全部归还。

2014年公司逐步加强资金管理，逐步规范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末公司已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来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股东会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行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商业银行筹借资金，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以下质押事项：

序号	贷款单位/质押权人	借款余额(元)	质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3,000,000.00	银行定期存单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15日，亚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拟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意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夫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2月1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0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亚夫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23.23万元，评估价值为1,107.5万元，增

值额为 84.27 万元，增值率为 8.2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4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27,733.25 元。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

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涟水亚夫，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九、风险因素

（一）现金结算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受到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现金结算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①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现金	2,160,916.36	79.71%	1,576,264.73	63.88%
银行存款	550,190.00	20.29%	891,092.57	36.12%
合计	2,711,106.36	100.00%	2,467,357.30	100.00%

②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现金	4,239,298.98	35.86%	2,770,221.36	25.95%
银行存款	7,581,270.81	64.14%	7,905,752.19	74.05%
合计	11,820,569.79	100.00%	10,675,973.55	100.00%

因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面对的客户中含个人客户，因产品销售地离市区较远，为方便客户，收取现金的方式不可避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结合本公司特点和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并严格执行，公司产品销售涉及的现金收款仅限于公司出纳收款，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规定现金不得过夜，必须交存

银行，如收款因银行下班或 8 小时工作以外的交款特殊情况，由公司出纳负责及时交存于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的保险库，并由公司出纳负责于第二日交存银行，降低现金的安全风险。但大量使用现金结算仍然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针对报告期存在的大量现金结算这一现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了修订，对于个人客户采取银行转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交易，个人客户单笔低于 2 万元的现金交易，出纳收款后第二日前需存入银行，个人客户单笔超过 2 万元的交易，需通过客户个人银行卡转账至公司账户的方式收取货款。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已出具规范承诺：现金交易避免不了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承诺在 2015 年将大幅降低现金结算的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针对现金结算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规范现金结算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得不到改善，公司仍然会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不及时等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二）大米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大米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群体，对大米的品质有较高的要求，而为了保证大米产品的质量，在稻谷脱粒加工过程中最大限度保留原始营养成分，公司需在稻谷加工领域投入较大的成本，而建设一条先进的稻谷加工生产线一般需要上千万资金。公司发展尚处于初创期，资金相对短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勤川农业负责本公司稻谷的加工和包装成品，加工过程中出米率为 70% 左右（不含米糠、碎米），加工大米过程中形成的米糠、碎米等副产品作为公司支付的加工费，从而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扩大生产经营，积极开拓营销渠道。

通过询问亚夫农业公司管理层结合实地走访和市场调研，了解到大米加工市场比较成熟，从事大米加工的厂家较多，不存在技术壁垒，大米加工厂仅需具备清洁、安全生产证书及良好的储存条件，即可符合大米加工的条件且加工的大米即可符合品质要求。大米加工市场加工价格比较透明，稻谷加工成大米一般出米率在 70% 左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砻糠在 18-19%，市场价格 100

元/吨；米糠约为 8%，市场价格 2,000 元/吨；碎米约为 2%，市场价格 3,000 元/吨；1-2%杂质。按照一般行业惯例委托方仅需将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副产品交付给大米加工厂家即可冲抵大米加工费，无需另行支付加工费，如委托方保留大米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则需支付大米加工费在 200 元/吨左右。每吨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价值约为 239 元/吨，足以冲抵大米每吨 200 元的加工费以及副产品的运费和储存费等费用。因此，公司委托勤川农业加工大米产品符合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勤川农业的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不良纠纷，但是如果未来由于某些因素导致勤川农业不再为公司提供稻谷委托加工的服务，公司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供应大米产品或者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加工的大米产品达不到公司的质量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种植用地法律风险

公司的种植用地主要通过租赁和承包集体土地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涟水亚夫在涟水的实际种植面积为 4,326.76 亩，其中唐集镇地区 778.18 亩，涟城镇地区 3,548.58 亩，涟水亚夫的生产经营用地均已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交付面积交付租金；公司在无锡的实际种植面积为 915 亩，其中属于有效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为 228 亩，委托管理的 265 亩吴博园于 2015 年收回，因此剩余部分均未签订合同。经咨询出租方吴博园公司，因鸿山镇土地整体规划设计原因，吴博园暂缓签署或续签所有合同（鸿山街道范围内所有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待规划完毕后再行与亚夫农业签署土地出租合同并约定租金等相关条款。

公司在未签订合同的土地上种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方面存在土地租金补缴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存在因不可预测因素被吴博园强制收回的风险。针对土地租金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和方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在未签订合同的土地上种植造成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土地被强制收回的风险，公司目前有合同约定种植土地面积共有 25000 多亩，而因公司尚处于初创期，资金较为短缺，尚未有能力开展规模化种植。因此，即使公司未签订合同的土地被强

制收回，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劳务用工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农业种植企业，用工需求有着较大的季节性差异，而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负责田间的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在水稻秋收季节和冬小麦收割季节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除草、喷水、洒药等工作，这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劳务人员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较大，具体工作上具有临时性、短期性、一次性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达成口头协议，就工作时间、内容、劳动报酬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该部分农民与公司之间构成了劳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关系用工的情况如下：

年度	累计劳务用工数量（人）	总金额（元）	劳动报酬支付方式
2014 年度	505	1,055,311.00	现金
2013 年度	904	780,688.1	现金

注：（1）各期累计劳务关系用工数量系当期按月累加的用工人数。

公司与该部分农民直接发生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派遣的情况，公司与该部分农民的劳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由于农业企业特点，劳务用工的数量比较多，流动性较大。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招募到足够多的劳务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我国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的几率增加，每年干旱、低温冻害、洪涝等气象灾害频繁发生，不仅灾害种类多，而且发生范围广、程度深、危害大，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近 30 年来，气象灾害对种植业生产的影响，虽年际间有波动，但总体呈加重趋势。公司存在因自然灾害因素影响公司农作物的产量的情况。2014 年 9 月 15 日，针对气候因素及水稻秋熟之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特急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水稻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4]5 号）。通知指出，2014 年 7 月下旬以来江苏省遭遇历史罕见的连日阴雨、低温寡照，稻瘟病等病害呈扩散加重趋势，对稻谷生育造成较大的影响。受此影响，2014 年公司生态稻谷的总产量较 2013 年下降 29.14%，普

通稻谷的产量较 2013 年下降 13.64%。同时，气候变化导致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规律出现诸多新变化，对种植业生产构成极大威胁。小麦条锈病、水稻病虫害（如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等）等都会在生产期间对谷物的品质和产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避免病虫害的风险，公司采取多种防治措施：1) 农业防治：通过健身栽培、增强植株的抗虫性；2) 物理防治：安装频振式杀虫灯；3) 生物防治：加强监测，健全害虫测报系统，准确掌握虫情，实行达标防治。为避免因气候因素导致农作物倒伏的状况，公司凭多年的种植经验控制农田水的灌溉，在水层管理上，以浅为主，以水增温，以水促控，以气养根，以根保叶，活秆成熟。自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因气候或病虫害等重大灾害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出现连续旱情、冰雪、暴雨、低温冻害等灾害性气候或病虫害大量爆发等突发因素导致公司农作物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导致达不到客户的要求，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六）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粮食种植行业。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人口刚性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前景广阔，但粮食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多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农户为主，市场呈现同质化竞争格局。公司重点定位于有机和无公害的稻谷领域，种植基地条件优越，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业规模较小，稻种培育及种植技术尚在成长期，未来公司若不能在技术、品牌、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限制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地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16%、68.09%，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稻谷和小麦由地方粮食储备库（如涟水县石湖粮油管理所和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粮食储备库）定向收购，公司针对大米产品也逐步拓宽销售渠道，建立线上与线下同步销售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方客户合作关系良好，虽然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发生变化，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情况。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些原因（如国家对粮食收储的政策变动、企业财务状况恶化等）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新和方焰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刘新和方焰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九)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制度，但未设立监事会，只设 1 名监事；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但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三会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十)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11]1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税发[2007]第 127 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批发、零售蔬菜的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获得锡国税高流优备案(2012)34 号税收优惠备案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财税（1995）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日起，销售自产农产品（水稻、大米）按规定享受免征增税税收优惠。公司2012年7月4日获得锡国税高流优备案(2012)32号税收优惠备案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免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稻谷初加工成大米免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年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备项目均获得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受理。因此，公司的所有产品销售均免缴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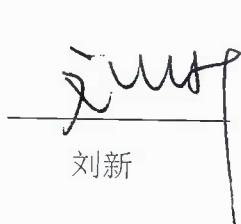
如果未来国家针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负将增加，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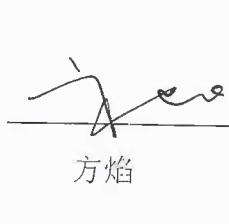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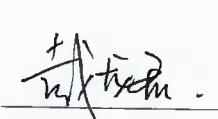

方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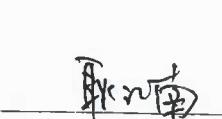

戴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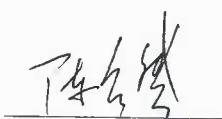

毕光林


钱豪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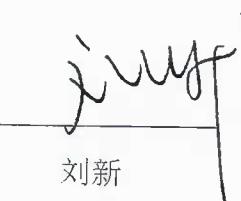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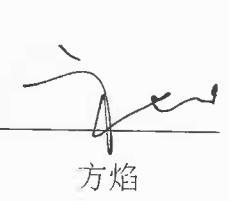

戴龙君


耿江南


陈庆赞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新


方焰


陆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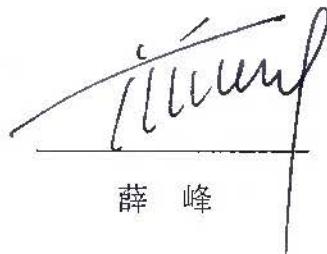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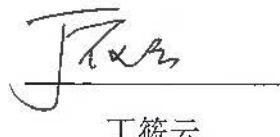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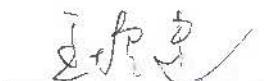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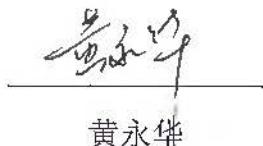


丁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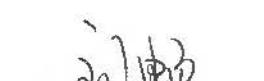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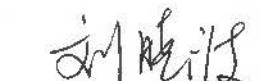
王增建



黄永华



刘畅



刘晓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张伟

张 伟

游弋

游 弋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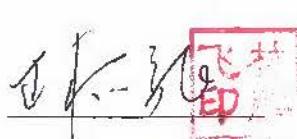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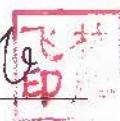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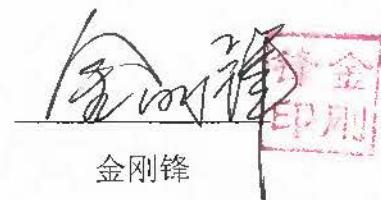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




金刚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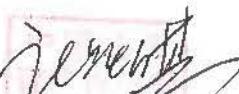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庄跃琪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